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3
二、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4
三、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5
四、 释义	6
第二节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38
十八、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2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8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6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56
二十四、 结论意见	17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目前的主要业务范围为：金融证券、外商投资、诉讼仲裁及房地产法律事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律师为吴永全律师、程铭律师。

1. 吴永全律师

(1)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12 年起，主要承办了盛航海运、科思股份、太亚科技等新三板挂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参与承办了南京高精非公开公司债、软件谷非公开公司债等债券项目。

(2) 主要经历

吴永全律师现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事务所律师，此前曾供职于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并从事律师工作。

(3) 联系方式

电话：025-87128826 传真：025-87128899

电子邮件：wu.yongquan@jingtian.com

2. 程铭律师

(1)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11 年起，参与承办了华天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南京医药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南纺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华天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南京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2) 主要经历

程铭律师现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事务所律师，此前曾供职于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并从事律师工作。

(3) 联系方式

电话：025-87128822 传真：025-87128899

电子邮件：cheng.ming@jingtian.com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保证系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重要依据。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某些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行业、技术、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等工作。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认真解释了查验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查验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在文件资料取得过程中,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或其他方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风控部门按照规定组织内核小组对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累计工作180多个工作日。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四、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科思股份	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南京科思工贸有限公司
-------------	---	--------------------------

		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更名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科思工贸、有限公司	指	南京科思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由“南京碟界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科思投资	指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碟界	指	南京碟界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盛宇	指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宁昇	指	南京宁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盛宇	指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江苏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丹阳盛宇	指	丹阳盛宇丹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科圣	指	南京科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黑科投资	指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上海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而来
恒毓投资	指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盛宇	指	南京盛宇瑞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宇投资	指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科投	指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科旭	指	南京科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敏思	指	南京敏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圣诺贝	指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	指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系安徽圣诺贝下设分支机构
宿迁科思	指	宿迁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宿迁杰科	指	宿迁杰科化学有限公司，系宿迁科思全资子公司
科思香港	指	COSMOS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科思化学（香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科思	指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汇天香港	指	UNITED SKY (HK) INDUSTRIAL LIMITED，中文名称

		为“匯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曾系科思香港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境内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全部 3 家全资子公司，即宿迁科思、马鞍山科思及安徽圣诺贝和 1 家全资孙公司宿迁杰科
恒桥化工	指	南京恒桥化工有限公司
联侨生物	指	南京联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联盛	指	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有限公司或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根据2018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指	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A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REACH 法规	指	“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缩写, 全称为《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规定》，是一部保证化学品安全进入欧盟市场并得以安全使用的法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包括此后可能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9年2月26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0183号《南京科思化学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验资复核意见》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9)00103 号《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意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9)00099 号《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环保核查报告》	指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科思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刘大潜律师行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为科思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汇天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刘大潜律师行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为汇天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查验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3. 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 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19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将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其主要内容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股东及原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已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为12名，代表股份8,466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根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2,822万股，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
4. 定价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5.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8.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 决议有效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24个月内有

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1. 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任或委任协议；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证券市场情况，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具体事项；

4.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类公告及股东通函等）；

5.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进行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有资金、银行借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若投资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不足，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决定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项目范围内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 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全权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721793100R 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科思工贸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721793100R 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721793100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旭明

注册资本：8,466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4 月 20 日至*****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及产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学原料及产品的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营业期限届满；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6)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

3-3-2-15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科思工贸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从科思工贸成立之日起计算。科思工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以下文件：

1.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招股说明书》；
3. 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
4. 发行人与民生证券、华英证券签订的主承销协议；
5.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6. 《审计报告》；
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意见》；
9. 发行人《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 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 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的走访访谈记录；
1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1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有行政处罚、税务违法等信息的查询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描述）。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民生证券作为其保荐机构，并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委托民生证券、华英证券作为其联席主承销商，并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采购部、产品发展部、营销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人事中心、研发中心、证券法律部、内审部、总裁办公室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466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822 万股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9.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第(二)点所描述。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发行人系由科思工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科思工贸 2000 年 4 月 20 日成立时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45,835.73 元及 83,959,765.24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13,000,590.84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超过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94,723,567.32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466 万元，已超过 3,000 万元，满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意见》，除 2000 年 4 月南京碟界设立时股东周久京 16.02 万元的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但已于 2016 年 3 月通过货币再出资方式补足情形外，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科思工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形式发生变更，科思工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描述），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二节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描述），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描述），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描述），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执行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

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访谈、检索相关政府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查验以下文件：

- 1.科思工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 3.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文件；
- 4.天衡审字（2016）01626号《南京科思工贸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5.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043号《南京科思工贸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6. 天衡验字（2016）00094 号《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7. 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意见》；
8.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9. 2016 年 3 月 30 日科思工贸股东会决议及周久京缴款凭证；
10. 恒桥化工工商档案资料；
11. 周久京、周旭明及杨东生的访谈笔录；
12. 周旭明、南京科圣出具的承诺/确认函；
13. 周旭明、杨东生还款凭证；
14. 《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差异的说明》；
15. 发行人股改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及完税证明；
1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
17. 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
18.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设立前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时名称为南京碟界，2001 年 7 月名称变更为科思工贸。

1. 2000 年 4 月设立

2000 年 4 月 15 日，周久京、杨东生签署《南京碟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载明，周久京货币及实物出资 3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杨东生货币出资 2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0 年 4 月 20 日，南京碟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周久京出资 30.6 万元，杨东生出资 20.4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

2000 年 4 月 20 日，南京正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正所验字（2000）第 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4 月 20 日，南京碟界已收到周久京货币出资 14.6 万元、存货化工原料折合出资 16.02 万元；杨东生货币出资 20.4 万元，合计出资 51.02 万元，按 51 万元注册。

2000 年 4 月 20 日，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碟界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2120008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南京碟界，住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路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久京，注

册资本为 51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技术开发。

南京碟界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久京	30.6	30.6	60%
2	杨东生	20.4	20.4	40%
合 计		51	51	100%

2. 2000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年 9 月 7 日，南京碟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周久京增资 119.4 万元，增资后出资额为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杨东生增资 79.6 万元，增资后出资额为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0 年 9 月 7 日，南京正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正所验字（2000）第 4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7 日，南京碟界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9 月 8 日，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碟界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12120008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碟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久京	150	150	60%
2	杨东生	100	100	40%
合 计		250	250	100%

3. 2001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3 月 18 日，南京碟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增加周旭明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5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由周旭明缴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1 年 4 月 2 日，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石会验字[2001]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3 月 30 日，南京碟界已收到股东周旭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4 月 5 日，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碟界换发了注册号为

3-3-2-22

32012120008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碟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久京	150	150	23.08%
2	杨东生	100	100	15.38%
3	周旭明	400	400	61.54%
合 计		650	650	100%

4. 2009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南京碟界更名为科思工贸。

2009 年 2 月 20 日，科思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周旭明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61.54%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久京；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2 月 20 日，周旭明与周久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旭明将其持有的占科思工贸注册资本 61.54%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久京。

2009 年 3 月 28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思工贸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1210000306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思工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久京	550	550	84.62%
2	杨东生	100	100	15.38%
合 计		650	650	100%

5. 2011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8 日，科思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 万元增加至 7,808 万元，由新增股东科思投资出资 6,390 万元，新增股东江苏盛宇出资 384 万元，新增股东南京宁昇出资 384 万元。公司本次增加实收资本 2,186.4 万元，其中，科思投资以 1,785.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33.6 万元，其余 2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京宁昇以 2,35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8.8 万元，其余 2,08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盛宇以 3,3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4 万元，其余 2,9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12 日，南京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立诚验字（2011）第 2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科思工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次新增注册资本 2,186.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科思投资货币出资 1,785.6 万元，1,533.6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京宁昇货币出资 2,352 万元，268.8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08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盛宇货币出资 3,360 万元，384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9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16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思工贸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1210000306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思工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久京	550	550	7.04%
2	杨东生	100	100	1.28%
3	科思投资	6,390	1,533.6	81.84%
4	南京宁昇	384	268.8	4.92%
5	江苏盛宇	384	384	4.92%
合 计		7,808	2,836.4	100%

6. 2012 年 1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12 月 28 日，科思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2,836.4 万元增加至 5,954.9 万元，由科思投资货币出资 3,496.8 万元，其中 3,003.3 万元为新增实收资本，其余 49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南京宁昇货币出资 1,008 万元，其中 115.2 万元为新增实收资本，其余 89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9 日，南京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立诚验字（2012）第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 月 5 日，科思工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118.5 万元。科思投资货币出资 3,500 万元，其中 3,003.3 万元为新增实收资本，49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多余 3.2 万元应退股东。南京宁昇货币出资 1,008 万元，其中 115.2 万元为新增实收资本，其余 89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月11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思工贸换发了注册号为3201210000306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思工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久京	550	550	7.04%
2	杨东生	100	100	1.28%
3	科思投资	6,390	4,536.9	81.84%
4	南京宁昇	384	384	4.92%
5	江苏盛宇	384	384	4.92%
合 计		7,808	5,954.9	100%

7. 2012年3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3月12日，科思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5,954.9万元增加至7,808万元，由科思投资货币出资2,157.6万元，其中1,853.1万元为新增实收资本，其余30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3月16日，南京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立诚验字（2012）第0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15日，科思工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53.1万元。由科思投资货币出资2,157.6万元，其中1,853.1万元为新增实收资本，其余30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3月22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思工贸换发了注册号为3201210000306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思工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久京	550	550	7.04%
2	杨东生	100	100	1.28%
3	科思投资	6,390	6,390	81.84%
4	南京宁昇	384	384	4.92%
5	江苏盛宇	384	384	4.92%
合 计		7,808	7,808	100%

8. 2012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5 月 18 日，科思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808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上海盛宇出资 1,680 万元，其中 192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4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5 日，南京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立诚验字（2012）第 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5 日，科思工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2 万元。由上海盛宇货币出资 1,680 万元，其中 192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4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16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思工贸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1210000306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思工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久京	550	550	6.87%
2	杨东生	100	100	1.25%
3	科思投资	6,390	6,390	79.88%
4	南京宁昇	384	384	4.8%
5	江苏盛宇	384	384	4.8%
6	上海盛宇	192	192	2.4%
合 计		8,000	8,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南京碟界 2000 年 4 月设立时，股东周久京用于出资的 16.02 万元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3 月 30 日，科思工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对公司 2000 年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进行再出资的议案》，一致同意股东周久京以 16.02 万元的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对上述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再出资，科思工贸收款后将上述款项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东周久京向科思工贸支付了再出资款 16.02 万元。

上述实物出资系股东周久京 2000 年 4 月 8 日购买，购买价格为 16.02 万元，上述出资的实物已办理移交手续，验资机构对上述实物出资予以了认可并出具了

验资报告，南京碟界也已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为避免出资不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股东周久京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对上述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进行了再出资，实际支付了再出资的款项，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意见》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碟界设立时 16.02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科思工贸历史沿革中存在委托出资情形

根据委托付款证明及银行进账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科思工贸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委托出资情形：

①2000 年 4 月，科思工贸前身南京碟界设立时，周久京委托恒桥化工货币出资 14.6 万元，杨东生委托恒桥化工货币出资 20.4 万元。

②2000 年 9 月，科思工贸前身南京碟界增加注册资本时，恒桥化工代周久京向南京碟界货币出资 70 万元，南京科圣代杨东生向南京碟界货币出资 80 万元。

③2001 年 4 月，科思工贸前身南京碟界增加注册资本时，周旭明委托南京科圣向南京碟界货币出资 4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周久京系周旭明父亲，杨东生系周久京女婿。根据本所律师对周久京、杨东生的访谈，其向南京碟界出资时，由于当时暂时出资困难，及基于与周旭明的近亲属关系，委托恒桥化工、南京科圣代其向南京碟界进行了上述出资，其对南京碟界的上述出资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与周旭明、恒桥化工、南京科圣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旭明的访谈，南京碟界 2001 年 4 月增资时，南京科圣向其提供借款 400 万元用于向南京碟界出资，上述借款已归还，增资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与南京科圣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根据恒桥化工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恒桥化工注销时的股东访谈及周旭明出具的承诺函，恒桥化工已于 2012 年 3 月注销，周旭明作为其注销后权利人确认，基于与周久京、杨东生亲属关系及对公司的历史贡献，已放弃要求周久京、杨东生向恒桥化工归还上述代垫的出资款，对周久京、杨东生在南京碟界设立及 2000 年 9 月增资时认缴并实际登记取得的股权和权属无异议，不会因代垫出资款事项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提出任何权利要求，与周久京、杨东生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

(4) 根据银行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旭明、杨东生均已向南京科圣归还其代垫的出资款。南京科圣亦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周旭明、杨东生已归还其代垫的出资款，涉及因代垫出资款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终结，对杨东生、周旭明在南京碟界 2000 年 9 月及 2001 年 4 月增资时认缴并实际登记取得的股权和权属无异议，不会因代垫出资款事项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提出任何权利要求，与杨东生、周旭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久京、杨东生及周旭明与恒桥化工、南京科圣的委托出资行为属于一般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已因归还代垫出资款或权利人的放弃要求偿还而终结；周久京、杨东生及周旭明的委托出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任何潜在纠纷；南京碟界的设立及增资过程中全部股东的出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意见》验证，设立及增资均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上述委托出资行为不会影响南京碟界设立及增资的合法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思工贸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未评估已经补正，设立及增资时股东委托出资已偿还或了结，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科思工贸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历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的设立

2016 年 4 月 1 日，科思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科思工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审字（2016）01626 号《南京科思工贸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验确认科思工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73,813,708.12 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43 号《南京科思工贸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科思工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547.53 万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科思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科思工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626 号《南京科思工贸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将科思工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3,813,708.12 元，折合成 8,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净资产其余部分合计 93,813,708.1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自基准日起至股份公司注册成立之日止，科思工贸开展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由全体发起人按照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2016 年 4 月 29 日，科思工贸全体发起人周久京、杨东生、科思投资、上海盛宇、南京宁昇及江苏盛宇签署了《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将科思工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的权利义务。

2016 年 5 月 18 日，科思工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6 年 5 月 19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6）00094 号《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本为 8,000 万元，各股东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3,813,708.12 元出资，按 1: 0.4603 比例折合股本 8,000 万元，余额 93,813,708.1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721793100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久京	550	6.87%
2	杨东生	100	1.25%
3	科思投资	6,390	79.88%
4	南京宁昇	384	4.8%
5	江苏盛宇	384	4.8%
6	上海盛宇	192	2.4%
合 计		8,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上述 6 名发起人中，科思投资、南京宁昇、江苏盛宇为在中国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盛宇为在中国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其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2) 科思工贸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完成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手续，并取得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留存收益转资本公积）》，按五年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周久京、杨东生已足额分期缴纳 2017 年、2018 年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的相关规定。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8 年 4 月 13 日，因期后审计调整事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差异的说明》，对科思工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调减 135.87 万元，调减后科思工贸净资产为 172,455,011.92 元；确认上述调整事项对科思工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资本公积产生影响，但不影响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不影响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00094 号《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的效力。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比例的议案》，确认基于上述调整，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调整为：以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72,455,011.92 元为基数，按 1:0.4639 的比例折合股本 8,000 万元，折股后余额 92,455,011.92 元计入资本公积；对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应内容根据本次调整事项一并进行相应调整。

2018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差异

事宜,未改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00094 号《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所验证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的实收资本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资本的充足性,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等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如前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 8,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均以 8,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成立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3.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查验文件；
4.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查验文件；
5.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查验文件；
6.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查验文件；
7. 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8. 发行人的银行开户许可证、企业信用报告；
9. 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文件；
10.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11.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
12. 招股说明书；
13.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及产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学原料及产品的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范围内开展其业务，发行人的业务自身直接经营或通过其附属公司经营，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描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及验资复核，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科思工贸拥有的资产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均已投入发行人，原科思工贸名下资产或权利均已经相应变更权属证书至发行人名下。

2.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及机器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产权归属纠纷（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描述）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等部门，生产由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进行，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控制和管辖，相关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均独立进行。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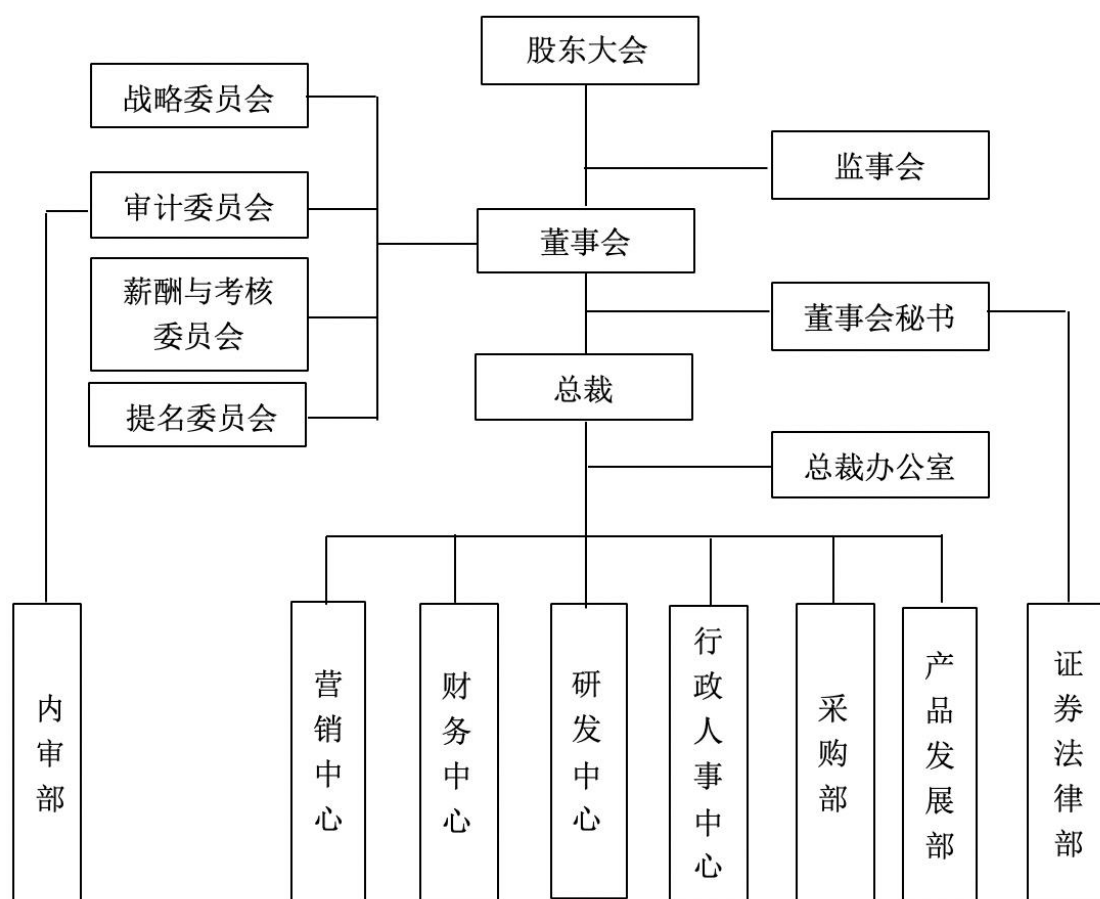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

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财务中心、营销中心、证券法律部、内审部、研发中心、产品发展部等 9 个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符合机构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己名义在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077020182800015042 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编号为：3010-06580323，由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换发），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以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和场所，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划清，其全部资产已完全独立于股东，其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其人员独立，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运作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自然人发起人或现有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2. 非自然人发起人或现有股东营业执照；
3. 非自然人发起人或现有股东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文件；

4. 发起人或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
5. 南京科投、南京科旭及南京敏思合伙人出资实缴凭证；
6. 南京科投、南京科旭及南京敏思合伙人访谈笔录；
7. 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承诺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6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久京	550	6.87%
2	杨东生	100	1.25%
3	科思投资	6,390	79.88%
4	南京宁昇	384	4.8%
5	江苏盛宇	384	4.8%
6	上海盛宇	192	2.4%
合 计		8,000	100%

2.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科思投资

科思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585066581N 的《营业执照》；住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江宁高新园）；法定代表人：周旭明；注册资本：3,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思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旭明	3,000	100%
合 计		3,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思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890 万股股份，通过南京科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0.31 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69.58%。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思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独资设立，除投资发行人、南京科圣及南京科投外未有其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南京宁昇

南京宁昇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5588878191 的《营业执照》；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 68 号；法定代表人：王小勇；注册资本：4,535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南京宁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876；其基金管理人为盛宇投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088。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宁昇已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9 万股股份以 3,2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盛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7.5 万股股份以 87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黑科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7.5 万股股份以 87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毓投资，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描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宁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3) 江苏盛宇

江苏盛宇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681618147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999 号；法定代表人：戎庭芳；注册资本：2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江苏盛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255；基金管理人为盛宇投资，其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盛宇已于 2017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84 万股股份以 3,36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丹阳盛宇，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描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盛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4) 上海盛宇

上海盛宇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0123832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A 楼 28 层 28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江声）；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盛宇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5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盛宇已于 2017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92 万股股份以 2,388.48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高仕军，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描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盛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5) 周久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430425****，住所地为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久京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现持有发行人 5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6.5%。

(6) 杨东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671204****，住所地为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东善桥集镇****。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东生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通过南京科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34.96 万股股份，通过南京科旭间接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1.7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发起设立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2 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久京	550	6.5%
2	杨东生	100	1.18%
3	周旭明	500	5.9%
4	科思投资	5,890	69.57%
5	南京盛宇	249	2.94%
6	丹阳盛宇	384	4.54%
7	黑科投资	67.5	0.8%
8	恒毓投资	67.5	0.8%
9	高仕军	192	2.27%
10	南京科旭	136.5	1.61%
11	南京科投	266	3.14%
12	南京敏思	63.5	0.75%
合 计		8,466	100%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发起人股东周久京、杨东生及科思投资情况详见本部分(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所描述，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周旭明、南京盛宇、黑科投资、恒毓投资、丹阳盛宇、南京科旭、南京科投、南京敏思及高仕军基本情况如下：

1. 周旭明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731119****，住所地为南京市鼓楼区祁家桥****。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旭明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通过科思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890.31 万股股份，合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48%。

2. 南京盛宇

南京盛宇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088027530Q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盛宇投资（委派代表：李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南京盛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CF727；其基金管理人为盛宇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盛宇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身份
1	鲁军	130	4.01%	有限合伙人
2	冷美华	500	15.43%	有限合伙人
3	孙畅谣	300	9.26%	有限合伙人
4	肖睿豪	300	9.26%	有限合伙人
5	盛宇投资	10	0.31%	普通合伙人
6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5.43%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智元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00	46.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240	100%	—

南京盛宇的普通合伙人为盛宇投资。

盛宇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85540930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2 号楼 28 层 2806 室；法定代表人：朱江声；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丹阳盛宇

丹阳盛宇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00323765905H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99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盛宇投资（委派代表：张剑冰）；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丹阳盛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T1744；其基金管理人为盛宇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丹阳盛宇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身份
1	盛宇投资	1,380	30.66%	普通合伙人
2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	22.66%	有限合伙人
3	丹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0	20%	有限合伙人
4	丹阳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3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丹阳市电站锅炉配件厂	300	6.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500	100%	—

丹阳盛宇的普通合伙人为盛宇投资，盛宇投资情况详细参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4. 自然人高仕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91119670417****，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晓庄村****。经本所律师核查，高仕军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5. 南京科投

南京科投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MGJTP7K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龙眠大道 56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旭明）；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科投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身份
1	科思投资	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葛建军	1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夏露霞	1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杨军	1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杨东生	1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何卫江	6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刘启发	5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刘建生	5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唐梁平	5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魏琨	5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王艳红	5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李永兴	3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沈宏宇	3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52.2	—	—

经核查，南京科投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科投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科思投资基本情况详细参见本部分第(一)点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所描述。

葛建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40419660801****，住所为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府苑小区****，现为发行人产品发展部总监。

夏露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118119760923****，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回龙桥****，现为发行人董事、内审部总监，并兼任安徽圣诺贝、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监事。

杨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62119780801****，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归云堂 15 巷****，现为发行人董事、总裁。

杨东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671204****，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东善桥镇****，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裁，并兼任安徽圣诺贝、马鞍山科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执行董事。

何卫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90614****，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渊声巷****，现为发行人研发顾问。

刘启发，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222119740911****，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现为发行人研发副总监兼高级研发工程师。

刘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4243119680823****，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五老村****，现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并兼任宿迁科思、宿迁杰科总经理，马鞍山科思监事。

唐梁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2010419710629****，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福利西路****，现为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总经理助理。

魏琨，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3212319721119****，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现为发行人职工监事及采购部经理。

王艳红，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92219760807****，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东柏果园****，现为发行人监事及营销中心总监。

沈宏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1090219771127****，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现为发行人产品发展部经理。

李永兴，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690105****，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横峰街****，现为安徽圣诺贝高级设备工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科投出资均已实缴到位。根据本所律师对各有限合伙人的访谈，其所持有的南京科投的财产份额均为真实出资、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南京科旭

南京科旭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MGJW28C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龙眠大道 56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晓如；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科旭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身份
1	曹晓如	57.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夏露霞	5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杨军	1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杨东生	17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何卫江	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刘启发	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陈和平	4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任静	4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王宁宁	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王荣	11.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王艳红	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刘廷	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吴昊	11.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康文彬	11.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陆丽芹	17.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李明波	4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魏琨	3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储微微	3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陈永光	11.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陈飞	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赵玉婷	11.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周德飞	11.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何驰	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姚君	28.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张光明	5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身份
26	李永兴	17.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沈宏宇	3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李春蓉	3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李中峰	5.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王宁华	17.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王书琴	11.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王永胜	11.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徐书楷	3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严开林	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张秋宝	11.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张仲夷	3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69.75	—	—

经核查，南京科旭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科旭合伙人夏露霞、杨军、杨东生、何卫江、刘启发、王艳红、魏琨、沈宏宇、李永兴情况详细参见本部分南京科投项下所描述，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曹晓如，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68119830407****，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现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和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2419831230****，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现为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任静，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88219870219****，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南林一村****，现为发行人分析工程师。

王宁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32219840315****，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泰冯路****，现为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王荣，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132219850319****，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街道秀山湖壹号公馆****，现为发行人助理研发工程师。

刘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32419840613****，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七桥村****，现为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监。

吴昊，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262619880307****，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玉带园****，现为发行人业务员。

康文彬，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0419870811****，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现为发行人香原料业务部经理。

陆丽芹，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100219801010****，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现为发行人跟单主管。

李明波，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262219890312****，住所为南京市下关区黄家圩****，现为发行人防晒剂业务部经理。

储微微，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1319810215****，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现为发行人采购部副经理。

陈永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112319800401****，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尧铁新村****，现为发行人采购工程师。

陈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12319821207****，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经济开发区马岗社居委****，现为发行人行政人事中心副总监。

赵玉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108419860816****，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现为发行人行政人事中心行政部副经理。

周德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730930****，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谢村社区****，现为发行人行政专员。

何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82219771101****，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欧陆经典花园****，现为安徽圣诺贝常务副总经理。

姚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1230119710205****，住所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郊汉江制药厂****，现为安徽圣诺贝质量总监。

张光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690929****，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禄口镇浣溪村****，现为安徽圣诺贝总经理助理。

李春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740103****，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水巷****，现为安徽圣诺贝质检部经理。

李中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122119761128****，住所为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洋溪社区****，现为安徽圣诺贝生产部副经理。

王宁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012319820818****，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现为安徽圣诺贝工艺设备工程师。

王书琴，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50519830812****，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八三大院****，现为安徽圣诺贝总务部经理。

王永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40619760328****，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北东路****，现为安徽圣诺贝安全管理部副经理。

徐书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50319630726****，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化工新村****，现为安徽圣诺贝安全副总监兼安全管理部经理。

严开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730516****，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铜井社区****，现为安徽圣诺贝生产部副经理。

张秋宝，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720628****，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禄口镇曹村****，现为安徽圣诺贝设备部经理。

张仲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1032319831119****，住所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郊药厂路****，现为安徽圣诺贝质保部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科旭出资均已实缴到位。根据本所律师对各合伙人的访谈，其所持有的南京科旭的财产份额均为真实出资、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7. 南京敏思

南京敏思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P2LWQ64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夏露霞；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敏思的合伙人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身份
1	夏露霞	57.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曹晓如	5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葛建军	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刘建生	5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唐梁平	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身份
6	顾国	5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孙启飞	40.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李卫明	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侍剑武	4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姜丽军	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姜珂	11.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姜艳	11.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刘伟	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马瑞	5.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魏尤富	4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许治永	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张大中	3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陈雪飞	11.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傅忠	17.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30.25	—	—

南京敏思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敏思合伙人夏露霞、曹晓如、葛建军、刘建生、唐梁平情况详细参见本部分其他部分所描述，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顾国，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62419671114****，住所为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金桥居****，现为宿迁科思总经理助理。

孙启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82519740421****，住所为江苏省泗阳县临河镇胡庄村****，现为宿迁杰科副总经理。

李卫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102819720801****，住所为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健民路****，现为宿迁科思安全总监。

侍剑武，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88119800808****，住所为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金外滩小区****，现为宿迁科思财务部经理。

姜丽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741109****，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梦都花园****，现为宿迁科思财务部副经理。

姜珂，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760114****，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西苑新村****，现为宿迁科思质检部经理。

姜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132119841110****，住所为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井头乡许庄居委会****，现为宿迁科思总务部副经理。

刘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4273119760124****，住所为沈阳市皇姑区秀水街****，现为宿迁科思设备部经理。

马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132119840917****，住所为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保安乡五奎村****，现为宿迁科思生产部经理。

魏尤富，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711222****，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禄口镇魏庄村****，现为宿迁科思生产部经理。

许治永，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32319830112****，住所为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月亮城****，现为宿迁科思环境管理部副经理。

张大中，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82319810103****，住所为江苏省宿迁市经济开发区通成山庄****，现为宿迁杰科总经理助理兼总务部经理。

陈雪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060519740102****，住所为江苏省溧阳市昆仑东苑****，现为宿迁科思安全工程师。

傅忠，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60219730511****，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西苑新村****，现为宿迁科思质保部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敏思出资均已实缴到位。根据本所律师对各合伙人的访谈，其所持有的南京敏思的财产份额均为真实出资、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8. 黑科投资

黑科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T3PP3F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7 幢 J5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盛宇投资（委派代表：沈琴）；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黑科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E8279；其基金管理人为盛宇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黑科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身份
1	盛宇投资	100	0.43%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创合明道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	14.58%	有限合伙人
3	沈胜昔	3,000	12.5%	有限合伙人
4	陈卫东	2,000	8.33%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25%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0	4.17%	有限合伙人
7	周丽华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8	沈琴	300	1.25%	有限合伙人
9	聂晨炜	200	0.83%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益生年华企业管理中心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0	16.26%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橙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00	8.33%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昱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000	4.17%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海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瑞内沃企业管理中心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16	丹阳市平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500	6.25%	有限合伙人
17	南京讯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18	丹阳市轩逸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麒旻商务咨询事务所	1,000	4.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	100%	—

黑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盛宇投资，盛宇投资情况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9. 恒毓投资

恒毓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324392397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107 号 3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盛宇投资（委派代表：梁峰）；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恒毓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26885；其基金管理人为盛宇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毓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身份
1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43	10.3%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9.9%	有限合伙人
5	盛宇投资	500	1%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50,743	100%	—

恒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盛宇投资，盛宇投资情况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现有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周旭明先生及周久京先生。

1. 报告期内，科思投资对发行人持股比例均在 60%以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周旭明先生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通过科思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890.31 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48%。周久京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5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

科思投资、周旭明先生及周久京先生的基本信息详见本部分“（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和“（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描述，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次变动情况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描述。

3. 郭静女士虽系周旭明先生配偶，但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报告期内亦未在发行人担任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任何职务，未参与发行人任何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经营决策。

4. 周久京先生与周旭明先生系父子关系。报告期内，周旭明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执行董事职务，并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科思工贸的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周久京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监事职务。报告期内，周旭明先生及周久京先生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中的表决意见一致，凭借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能够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旭明先生及周久京先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6 名，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 发行人由科思工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形式发生变更，科思工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科思工贸的股权比例，以科思工贸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查验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签署的协议及支付凭证；
4.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所涉《验资报告》；
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7. 《关于同意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8. 《关于同意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9. 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持股承诺书；
10. 《关于南京科思工贸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11. 《关于南京科思工贸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12. 南京宁昇、上海盛宇及江苏盛宇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

1. 2016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审字（2016）01626 号《南京科思工贸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差异的说明》，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科思工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2,455,011.92 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8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 80,000,000 股，净资产其余部分合计 92,455,011.9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2016 年 6 月 2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元。（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描述）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久京	550	6.87%
2	杨东生	100	1.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科思投资	6,390	79.88%
4	南京宁昇	384	4.8%
5	江苏盛宇	384	4.8%
6	上海盛宇	192	2.4%
合 计		8,000	100%

2.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 266 万元，由南京科投以 3.2 元/股的价格出资 851.2 万元认购本次增加的 266 万股股份，其中 266 万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 58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 年 8 月 2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1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南京科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6 万元。南京科投货币出资 851.2 万元，其中 266 万元计入发行人实收资本（股本），其余 58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3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721793100R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26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久京	550	6.65%
2	杨东生	100	1.21%
3	科思投资	6,390	77.3%
4	南京宁昇	384	4.65%
5	江苏盛宇	384	4.65%
6	上海盛宇	192	2.32%
7	南京科投	266	3.22%
合 计		8,266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同意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63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科思股份，证券代码：839670。

4. 2017 年 5 月，发行人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同意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271 号），同意发行人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5.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

2017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 200 万元，由新增股东南京科旭以 11.5 元/股的价格货币出资 1,569.75 万元认购

本次增加的 136.5 万股股份，其中 136.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433.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新增股东南京敏思以 11.5 元/股的价格货币出资 730.25 万元认购本次增加的 63.5 万股股份，其中 6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6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266 万元增加至 8,466 万元，股份总数由 8,266 万股增加至 8,466 万股。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6 月 19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南京科旭货币出资 1,569.75 万元，其中 136.5 万元计入发行人实收资本（股本），其余 1,433.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京敏思货币出资 730.25 万元，其中 63.5 万元计入发行人实收资本（股本），其余 66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1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721793100R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46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久京	550	6.5%
2	杨东生	100	1.18%
3	科思投资	6,390	75.48%
4	南京宁昇	384	4.54%
5	江苏盛宇	384	4.54%
6	上海盛宇	192	2.27%
7	南京科投	266	3.14%
8	南京科旭	136.5	1.61%
9	南京敏思	63.5	0.75%
合 计		8,466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2017 年 6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股东上海盛宇与自然人高仕军签署《关于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盛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92万股股份以2,388.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高仕军。受让方高仕军已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向上海盛宇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久京	550	6.5%
2	杨东生	100	1.18%
3	科思投资	6,390	75.48%
4	南京宁昇	384	4.54%
5	江苏盛宇	384	4.54%
6	高仕军	192	2.27%
7	南京科投	266	3.14%
8	南京科旭	136.5	1.61%
9	南京敏思	63.5	0.75%
合 计		8,466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2017年8月，发行人股权转让

2017年8月8日，发行人股东江苏盛宇与丹阳盛宇签署《关于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盛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84万股股份以3,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丹阳盛宇。受让方丹阳盛宇已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向江苏盛宇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丹阳盛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描述。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久京	550	6.5%
2	杨东生	100	1.18%
3	科思投资	6,390	75.48%
4	南京宁昇	384	4.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丹阳盛宇	384	4.54%
6	高仕军	192	2.27%
7	南京科投	266	3.14%
8	南京科旭	136.5	1.61%
9	南京敏思	63.5	0.75%
合 计		8,466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科思投资与周旭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科思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以 2,0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旭明。受让方周旭明已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向科思投资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久京	550	6.5%
2	杨东生	100	1.18%
3	科思投资	5,890	69.57%
4	周旭明	500	5.90%
5	南京宁昇	384	4.54%
6	丹阳盛宇	384	4.54%
7	高仕军	192	2.27%
8	南京科投	266	3.14%
9	南京科旭	136.5	1.61%
10	南京敏思	63.5	0.75%
合 计		8,466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南京宁昇与南京盛宇签署《关于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南京宁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9 万股股份

以 3,2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盛宇。受让方南京盛宇已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向南京宁昇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南京宁昇与恒毓投资签署《关于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南京宁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7.5 万股股份以 87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毓投资。受让方恒毓投资已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向南京宁昇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南京宁昇与黑科投资签署《关于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南京宁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7.5 万股股份以 87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黑科投资。受让方黑科投资已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向南京宁昇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经核查，南京盛宇、恒毓投资及黑科投资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描述。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久京	550	6.50%
2	杨东生	100	1.18%
3	科思投资	5,890	69.57%
4	周旭明	500	5.90%
5	丹阳盛宇	384	4.54%
6	南京盛宇	249	2.94%
7	恒毓投资	67.5	0.8%
8	黑科投资	67.5	0.8%
9	高仕军	192	2.27%
10	南京科投	266	3.14%
11	南京科旭	136.5	1.61%
12	南京敏思	63.5	0.75%
合 计		8,466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受让方南京盛宇、恒毓投资及黑科投资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持股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转让、委托他人管理等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转让、强制执行、诉讼、仲裁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或特别限制。

(三)对赌协议及对赌条款的终止

2011年11月，南京宁昇、江苏盛宇与周旭明、科思投资及科思工贸签署《关于南京科思工贸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下称“《投资框架协议》”），南京宁昇、江苏盛宇分别投资3,360万元各取得科思工贸4.92%的股权，该协议约定，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南京宁昇、江苏盛宇有权要求周旭明和/或科思投资、或科思工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1)无论任何原因，公司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如果公司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协议第二条规定的重组，在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时，股权回购价格以年利率10%为基准与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该受让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较高者确定。同时，该协议还约定了南京宁昇、江苏盛宇享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等特别权利。

2012年5月18日，上海盛宇与江苏盛宇、南京宁昇、周旭明、科思投资及科思工贸签署《关于南京科思工贸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下称“《投资协议》”），上海盛宇出资1,680万元取得科思工贸2.4%的股权，该协议约定，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上海盛宇有权要求周旭明和/或科思投资、或科思工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无论任何原因，公司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其提出回购要求时，股权回购价格以年利率10%为基准与回购时其所持有该受让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较高者确定。同时，该协议还约定上海盛宇享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等特别权利。

2016年7月15日，南京宁昇、江苏盛宇与周旭明、科思投资及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框架协议》第五条投资价格调整及附属5.1-5.5款、第九条回购条款及附属9.1、9.2款、第十条后续融资及反稀释及附属10.1款、第十一条股权转让限制及附属11.1款全部自行终止，对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同时，南京宁昇、江苏盛宇放弃《投资框架协议》及其附件项

下享有的对周旭明、科思投资及发行人的业绩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权、股权融资限制、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等全部特别权利；已达到行权条件但未行权的前述特别权利，一并放弃。若发行人未能于 2017 年 2 月 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述终止条款的效力及南京宁昇、江苏盛宇放弃的权利自行恢复。

2016 年 7 月 15 日，上海盛宇与周旭明、科思投资及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协议》第四条投资价格调整及附属 4.1-4.5 款、第八条回购条款及附属 8.1、8.2 款、第九条后续融资及反稀释及附属 9.1 款、第十条股权转让限制及附属 10.1 款全部自行终止，对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同时，上海盛宇放弃《投资协议》及其附件项下享有的对周旭明、科思投资及发行人的业绩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权、股权融资限制、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等全部特别权利；已达到行权条件但未行权的前述特别权利，一并放弃。若发行人未能于 2017 年 2 月 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述终止条款的效力及上海盛宇放弃的权利自行恢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江苏盛宇、南京宁昇及上海盛宇已于 2017 年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出，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详细参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2018 年 1 月 26 日，上海盛宇、南京宁昇及江苏盛宇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自股份转让完成后，《投资框架协议》及《投资协议》终止，基于上述协议所享有的权利一并终止，其不会向任一方主张上述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要求其他方履行上述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也不会以违反上述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为由提请任何指控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2016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终止的条款及放弃的权利，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已发生法律效力，发行人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亦不溯及恢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投资框架协议》、《投资协议》已终止，其涉及的对赌条款及特别权利已全部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3.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质、许可等文件；
5. 发行人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改委备案通知书及外汇登记文件；
6. 《招股说明书》；
7. 《审计报告》；
8. 经公证、认证的《科思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汇天香港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及产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学原料及产品的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宁）危化经字（江）00127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记载，发行人准予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许可范围一般为危化品：苯甲醚、1,8-萘二甲酸酐、氰基乙酸乙酯、苯酚、4-溴苯甲醚；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盐酸、硫酸（以上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无自有也不得租赁储存场所和设施；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经营）***，有效期限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7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资质证书

1. 发行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	苏（宁）危化经字（江）	一般危化品：苯甲醚、1,8-萘二甲酸酐、氰基乙酸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管理局	00127	乙酯、苯酚、4-溴苯甲醚；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盐酸、硫酸（以上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无自有也不得租赁储存场所和设施；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月 17 日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3J320115000016	三类，经营品种、销售量：甲苯 10000 吨/年，主要流向：宿迁、马鞍山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注册编码：320196005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9 年 1 月 2 日	长期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3201001554	自理企业	2018 年 3 月 20 日	—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南京江宁）	02753032	—	2018 年 3 月 9 日	—

同时，发行人 2-萘乙酮、阿伏苯宗、原膜散酯、奥克利林、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水杨酸异辛酯、对甲氧基苯甲醛及茴脑等产品已按照 REACH 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注册认证。

2. 安徽圣诺贝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标准	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皖 AQB340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	2018 年 10	至 2021 年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化证书		WHIII 201800025	学品)	月 15 日	10 月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E)WH 安许证字 [2018]12 号	副产品: 584.6 吨/年乙醇、1053.5 吨/年甲醇; 回收套用: 152.9 吨/年乙醇、3500 吨/年甲醇、556.3 吨/年氰乙酸乙酯、73.1 吨/年醋酸、330 吨/年叔丁醇、3900 吨/年甲苯、1500 吨/年丙酮、6000 吨/年 2-丁醇、6500 吨/年 N,N-二甲基甲酰胺、100 吨/年 1,2-二甲苯、450 吨/年 2-丙醇 (10800 吨/年精细化学品、4500 吨/年防晒剂系列产品生产工艺系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GR2018340 00660	—	2018 年 7 月 24 日	三年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40460051 2	自理企业	2017 年 4 月 5 日	—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40512041	氰基乙酸乙酯、乙酸[含量>80%]、甲醇等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安徽马鞍山)	02861349	—	2017 年 3 月 30 日	—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登记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马鞍山海关	340596046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年4月6日	长期

3. 宿迁科思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局	GR201632002014	—	2016年11月30日	三年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WH安许证字[N00071]	危险化学品生产：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000吨/年)、苯甲醚(3000吨/年)、碳酸二甲酯(150吨/年)、盐酸(11400吨/年)、三氯化铝溶液(21600吨/年)、丙酮(1500吨/年)***	2018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宿)危化经字00314	易制爆危化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一般危化品：一氧化碳、乙酸[含量>80%]、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24%]、乙醇[无水]、甲醛溶液、2-丙醇、甲醇、石油醚、吡啶、1,2-二甲苯、次氯酸钠溶液	2018年6月4日	2018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3日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含有效氯>5%]、五氧化二磷、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苯甲醚；易制毒化学品：丙酮、乙醚、甲苯、盐酸、硫酸、三氯甲烷***（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21312054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盐酸、苯甲醚等	2018年3月9日	2018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8日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01827245	—	2017年11月15日	—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3221600233	自理报检企业	2018年7月10日	—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苏AQBGHII201700082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化工）	2017年9月9日	至2020年9月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3J3212050002	品种类别：第三类；经营品种、销售量：甲苯8000吨/年，丙酮1000吨/年，硫酸6000吨/年，盐酸3000吨/年；主要流向：苏、浙、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皖		
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2J32120500002	品种类别：第二类；经营品种、销售量：三氯甲烷 3000 吨/年、乙醚 1000 吨/年；主要流向：苏、浙、皖	2018 年 7 月 5 日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1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3S32130000009	品种类别：第三类；生产品种、产量：丙酮 1500 吨/年、盐酸 11400 吨/年；主要流向：丙酮、盐酸：苏皖鲁	2018 年 7 月 5 日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3217960327	—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长期

4. 宿迁杰科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WH 安许证字 [N00060]	危险化学品生产，氮（压缩的或液化的）6501.8 吨/年，苯甲醚 1000 吨/年 ***	2018 年 2 月 11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苏 AQBHGII201700094	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化工）	2017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9 月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2J32130000012	品种类别：第二类；经营品种、销售量：三氯甲烷 3000 吨/年，乙醚 1000 吨/年；主要流向：苏、	2018 年 7 月 5 日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明			浙、皖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3J32131100003	品种类别：第三类；经营品种、销售量：甲苯8000吨/年，丙酮1000吨/年，硫酸6000吨/年，盐酸3000吨/年；主要流向：苏、浙、皖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21312053	苯甲醚、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等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5日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宿)危化经字000313	易制爆危化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一般危化品：一氧化碳、乙醇[无水]、甲醛溶液、2-丙醇、甲醇、石油醚、吡啶、1,2-二甲苯、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五氧化二磷、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苯甲醚、乙酸[含量>80%]、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24%]；易制毒化学品：丙酮、乙醚、甲苯、盐酸、硫酸、三氯甲烷***（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2018年6月4日	2018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3日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01827246	—	2017年11月15日	—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3221600232	自理报检企业	2018年7月10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321796093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年11月16日	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有3家全资子公司，即安徽圣诺贝、宿迁科思、马鞍山科思及1家全资孙公司，即宿迁杰科，上述4家境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1. 根据安徽圣诺贝现持有的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安徽圣诺贝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 584.6 吨/年乙醇、1053.5 吨/年甲醇；回收套用：152.9 吨/年乙醇、3500 吨/年甲醇、556.3 吨/年氰乙酸乙酯、73.1 吨/年醋酸、330 吨/年叔丁醇、3900 吨/年甲苯、1500 吨/年丙酮、6000 吨/年 2-丁醇、6500 吨/年 N,N-二甲基甲酰胺、100 吨/年 1,2-二甲苯、450 吨/年 2-丙醇（10800 吨/年精细化学品、4500 吨/年防晒系列产品生产工艺系统），生产、开发、销售精细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宿迁科思现持有的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宿迁科思的经营范围为：防晒剂、香精、香料原料生产、开发和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宿迁杰科现持有的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宿迁杰科的经营范围为：苯甲醚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食品添加剂（经营范围中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对甲氧基苯甲醛、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按宿安监发[2009]123 号文件批复所列范围经营）；生物科技研发服务和精细化学产品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根据马鞍山科思现持有的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马鞍山科思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开发、销售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圣诺贝、宿迁科思、宿迁杰科的主要资质情况详细参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科思香港，并通过科思香港在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孙公司汇天香港。其中，汇天香港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注销。科思香港的基本情况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项“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所描述。

2.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换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20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科思香港，投资总额为 3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防晒剂、香精、香料原料销售、开发和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9 号）、《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苏

发改外经字[2014]2 号及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市级备案权限境外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办理设立科思香港的发改委备案手续，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宁发改外经字[2017]424 号《备案通知书》。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相关规定，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改由银行按照该通知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发行人已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办理投资设立科思香港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编号 353213002016031516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科思香港已完成商务部门批准、发改委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科思香港及汇天香港主要从事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的销售业务。

根据《科思香港法律意见书》，“科思香港设立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科思香港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科思香港现时股东为发行人，其持有的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可导致其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科思香港主营业务为所有合法的生意，其从事任何业务及进行其他一般商业活动均不违反其章程及香港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科思香港从事业务及进行其他一般商业活动不需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科思香港产品不涉及任何在香港有关环境保护及品质监控的法例或规定；发行人投资科思香港及科思香港所作的投资均不会在香港受到外汇管制；科思香港在香港没有持有任何土地、房屋物业及租赁房产，亦没有持有任何商标；科思香港没有在香港雇用任何员工，因此不涉及强积金缴纳的情况；科思香港经营业务不需要在香港办理任何相关海关登记手续，也不涉及违反香港海关法律法规或香港进出口法律法规的情况；按照税务条例，科思香港所需缴付的利得税标准税率为 16.5%，但由于科思香港未在香港开展营业，无需在香港缴纳利得税，在香港法院亦没有任何针对其税务申报及纳税情况的法律行动；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科思香港未享受任何香港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科思香港及其董事的诉讼或者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动。”

根据《汇天香港法律意见书》，“汇天香港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注册撤销及解散，注销手续经商业登记署及公司注册处审核及批准，注销手续及程序合法；汇天香港注销后不存在债务及欠税；汇天香港注册撤销前，汇天香港及其董事没有任何官司案件（包括原告或被告）；汇天香港注册撤销前未受到香港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及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科思香港已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境内必要的批准程序和手续，合法合规；汇天香港注销合法、合规。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之“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以及“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之“C2684 香料、香精制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	607,128,929.38	705,684,876.32	961,229,475.12
其他业务	1,558,649.08	5,283,887.31	10,596,588.45
合 计	608,687,578.46	710,968,763.63	971,826,063.5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系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根据法律规定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如下文件：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 非自然人股东调查函；
3. 《审计报告》；
4.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及企查查（www.qichacha.com）查询信息；
5. 关联方工商档案；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财务凭证等文件；
7.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文件；
8.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周旭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9%的股份，通过科思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9.58%的股份。
周久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6.5%的股份。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科思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9.58%的股份。
丹阳盛宇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盛宇投资，持有发行人 4.54%的股份，与南京盛宇、恒毓投资及黑科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9.08%的股份。
南京盛宇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盛宇投资，持有发行人 2.94%的股份，与丹阳盛宇、恒毓投资及黑科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9.08%的股份。发行人副董事长朱江声报告期内曾担任南京盛宇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恒毓投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盛宇投资，持有发行人 0.8%的股份，与丹阳盛宇、南京盛宇及黑科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9.08%的股份。发行人副董事长朱江声报告期内曾担任恒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黑科投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盛宇投资，持有发行人 0.8%的股份，与丹阳盛宇、南京盛宇及恒毓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9.08%的股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周旭明先生及周久京先生，具体情况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描述。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科思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旭明现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久京担任其监事。
南京科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旭明控制的公司。科思投资持有其 98.93%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久京持有其 1.07%的股权；周旭明担任其执行董事，周久京担任其总经理。
南京科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旭明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科思投资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旭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安徽圣诺贝、宿迁科思、宿迁杰科、马鞍山科思、科思香港及汇天香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安徽圣诺贝（注1）	2010年11月10日	8,000万元	100%
宿迁科思	2007年10月22日	5,000万元	100%
宿迁杰科（注2）	2006年5月24日	2,395.32万元	100%
马鞍山科思	2017年8月4日	2,000万元	100%
科思香港	2012年5月4日	10,000港币	100%
汇天香港（注3）	2011年11月18日	10,000港币	100%

注1：安徽圣诺贝下设分支机构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

注2：宿迁科思持有宿迁杰科100%股权。

注3：汇天香港已于2017年12月22日注销。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描述。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6.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葛建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刘桂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联侨生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旭明曾担任其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久京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17年7月12日注销。
汇天香港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通过科思香港持有其100%股权，已于2017年12月22日注销。
NCC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旭明配偶郭静曾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已于2017年11月13日注销。
盛宇投资	发行人副董事长朱江声现担任其董事长。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盛宇	曾持有发行人 2.27%的股权，后于 2017 年 6 月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出；发行人副董事长朱江声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安徽联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旭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副董事长，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注销。
南京拉奥恩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裁杨军及其配偶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后于 2016 年 5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并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现担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现担任其独立董事。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报告期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现担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现担任其独立董事。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现担任其独立董事。
迁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嵘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报告期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康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南通智诚合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上海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南京福优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燊现担任其执行董事，郭燊之妻马华担任其总经理。
南京三隆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陶龙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副总经理。
江苏梦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陶龙明现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东冠包装印刷纸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孟海斌报告期内曾担任其副总经理。
南京科旭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曹晓如现担任其执行事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伙人。
沛县沛城百大服饰广场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曹晓如之岳父陶水林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南通开发区恒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曹晓如之岳父陶水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敏思	发行人董事夏露霞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伽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艳红与其配偶朱兴华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发行人监事王艳红现担任其执行董事。
南京科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艳红与其配偶朱兴华合计持有其 74% 股权，通过南京伽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6% 的股权；发行人监事王艳红之配偶朱兴华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南普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艳红与其配偶朱兴华通过南京科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60% 的股权，发行人监事王艳红之配偶朱兴华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科颐通信技术大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艳红与其配偶朱兴华通过南京科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南京梓安纺织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魏琨持有其 90% 的股权，魏琨之配偶夏旭现担任其执行董事。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① 2018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盛宇	20,000,000	-	20,000,000	-
合 计	20,000,000	-	20,000,000	-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于当年度将 2,000 万借款归还上海盛宇，并支付利息 273,333.33 元。

② 2017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科思投资	-	33,000,000	33,000,000	-
上海盛宇	-	20,000,000	-	20,000,000
合 计		53,000,000	33,000,000	20,000,000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及《审计报告》，科思投资将合计 3,300 万元的资金出借给发行人，发行人已于当年度将上述资金归还给科思投资，并支付利息合计 248,009.59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及《审计报告》，上海盛宇将 2,000 万元的资金出借给发行人，并计提利息 56,666.67 元。

③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科思投资	-	3,000,000	3,000,000	-
盛宇投资	-	10,000,000	10,000,000	-
上海盛宇	-	5,000,000	5,000,000	-
合 计	-	18,000,000	18,000,000	-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科思投资将合计 300 万元的资金出借给发行人，发行人已于当年度将上述资金归还给科思投资。由于出借时间较短，本次借款未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及《审计报告》，盛宇投资将 1,000 万元的资金出借给发行人，发行人已于当年度将上述资金归还给盛宇投资，并支付利息 41,666.67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及《审计报告》，上海盛宇将 500 万元资金出借给发行人，发行人已于当年度将上述资金归还上海盛宇。由于出借时间较短，本次借款未计息。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① 2017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GRAND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609,034.05	-	609,034.05	-
合 计	609,034.05	-	609,034.05	-

注：GRAND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系一家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已于 2013 年注销。鉴于 GRAND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于 2017 年代为偿还上述款项。

②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GRAND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609,034.05	-	-	609,034.05
科思投资	-	332,000	332,000	-
合 计		332,000	332,000	609,034.05

注：报告期初存在的 609,034.05 元，系 GRAND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与汇天香港往来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2016 年度发行人将合计 33.2 万元资金拆借给科思投资，科思投资已于当年度将上述资金归还发行人。由于拆借时间较短，本次借款未计息。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GRAND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	-	-	-	609,034.05	609,034.05
其他应收款	杨军	-	-	-	-	310,000	15,500
其他应收款	葛建军	-	-	-	-	100,000	20,000
合 计		-	-	-	-	1,019,034.05	644,534.05

注：GRAND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参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发行人与关联方杨军、葛建军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日常业务备用金，并均已于 2017 年度结清。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海盛宇	-	20,056,666.67	-

注：系发行人应付上海盛宇借款 2,000 万元及计提的利息 56,666.67 元，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4) 支付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科思投资	-	248,009.59	-
上海盛宇（注）	216,666.66	56,666.67	-
盛宇投资	-	-	41,666.67
合 计	216,666.66	304,676.26	41,666.67

注：系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计提的利息，实际于 2018 年度支付利息 273,333.33 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53,900	3,446,473.33	3,630,725.76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对关联方联侨生物 55,000 元的预付账款，系发行人 2016 年以前形成的预付联侨生物的采购款，后联侨生物停止经营，发行人于 2016 年收回该款项。

(7)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平银(南京)综字第 A252201802080001 (额保 002)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周旭明及其配偶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否
2	平银宁莫额保字 20170220 第 001 号		周旭明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是
3	平银宁莫额保字 20160127 第 001 号		周旭明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是
4	平银(南京)贷字第 B252201712200001 (质 001) 号		科思投资	发行人	质押担保	1,200	是
5	平银宁莫额保字 20140930 第 003 号		周旭明	科思工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是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6	2017 年保字第 210701025-1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周旭明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否
7	2017 年保字第 210701025-2 号		郭静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否
8	2016 年保字第 210417125-2 号		周旭明及其配偶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是
9	2014 年保字第 210807725-2		周旭明	宿迁科思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是
10	2014 年保字第 210807725-3		郭静	宿迁科思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是
11	07200KB201893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周旭明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否
12	07200KB20179410		周旭明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是
13	07203KB20168007		周旭明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3,375	是
14	Ec2710518020100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南京科圣	发行人	抵押担保	1,500	否
15	Ec171051801310005		周旭明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1,500	否
16	Ea171171805280012		周旭明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500	否
17	Ea171171805280016		周旭明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500	否
18	320000201006180300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周旭明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否
19	Ea100088170511000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周旭明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500	是
20	Ea1000881704260001		周旭明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650	是
21	Ea1009441701170018		周旭明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1,500	是
22	Ea2009441701170003		南京科圣	发行人	抵押担保	1,500	是
23	Ea1009441605090220		周旭明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500	是
24	Ea1009441605050215		周旭明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650	是
25	Ea1009441502150040		周旭明	科思工贸	连带责任保证	1,150	是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26	Ea1009441512150339		周旭明	科思工贸	连带责任保证	650	是
27	Ea200944151215004		南京科圣	科思工贸	抵押担保	650	是
28	Ea1009441512150338		周旭明	科思工贸	连带责任保证	850	是
29	Ea2009441512150043		南京科圣	科思工贸	连带责任保证	850	是
30	承诺书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周旭明	发行人	连带责任反担保	500	是
31	承诺书		周旭明及其配偶	发行人	连带责任反担保	500	是
32	承诺书		周旭明及其配偶	科思工贸	保证反担保	1,150	是
33	紫保字(2015)008号		周旭明及其配偶	科思工贸	抵押反担保	550	是
34	担保承诺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周旭明及其配偶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35	07203BY201580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周旭明	科思工贸	连带责任保证	3,145	是
36	07203BY2015806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周旭明	科思工贸	连带责任保证	3,135	是
37	2014 信宁银最保字第 0011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周旭明及其配偶	科思工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是
38	2016 年 605 最高额保 1216 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杨东生及其配偶	安徽圣诺贝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是
39	2018 年 605 最高额保 0414		杨东生及其配偶	安徽圣诺贝	连带责任保证	2,200	否
40	马普担反 201646038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	杨东生及其配偶	安徽圣诺贝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是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41	马普担反 2016101203-1	股份有限公司	杨东生及其配偶	安徽圣诺贝	连带责任反担保	1,000	是
42	马普担反 201731052		杨东生及其配偶	安徽圣诺贝	连带责任反担保	1,000	否
43	马普担反 201731053		周旭明	安徽圣诺贝	连带责任反担保	1,000	否
44	科委贷保 20150601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杨东生	安徽圣诺贝	连带责任保证	200	是
45	建 C-XQY（工流） 2018-07-03C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杨东生	安徽圣诺贝	连带责任保证	990	否
46	建 C-XQY（工流） 2018-07-03C2 号		周旭明	安徽圣诺贝	连带责任保证	990	否
47	建 C-XQY（工流） 2017-06-04C1 号		杨东生	安徽圣诺贝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是
48	建 C-XQY（工流） 2017-06-04C2 号		周旭明	安徽圣诺贝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是
49	2015 年宿授保字 150276902-0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科思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是
50	2016 年宿授保字 150276902-02 号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科思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是
51	2017 年宿授保字 150276902-02 号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科思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是
52	2018 年宿个保字 150276902 号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科思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否
53	BZ13131400039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科思	连带责任保证	3,500	是
54	BZ131314000393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杰科	连带责任保证	500	是
55	BZ131315000314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科思	连带责任保证	3,500	是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56	BZ131316000088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杰科	连带责任保证	500	是
57	BZ131317000121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科思	连带责任保证	4,500	是
58	BZ131318000153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科思	连带责任保证	4,500	否
59	ZB22212015000000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杰科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是

注：序号 34 系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及其配偶为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期间的所有融资，包括借款、保函、贸易融资保理业务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为满足银行贷款时的担保要求，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提供的无偿担保。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8) 无形资产转让

2016 年，关联方南京科圣将其与宿迁科思共有的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宿迁科思，并完成专利权转让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蒸馏釜	200920234602.8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 年
2	反应釜	200920234300.0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 年
3	带夹套的反应釜	200920234601.3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 年
4	β-萘乙酰酮的生产设备	200920234603.2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 年
5	加氢反应釜	200920234299.1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 年
6	鼓泡式反应釜	200920234298.7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 年

2. 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的确认

(1) 2019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一届

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交易必要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7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7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合理有据，未显失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1) 《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等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对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公司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或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公司拟发生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关联交易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也作了明确规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及周久京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已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本人将善意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单位/本人拥有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权利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 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该等制度为保护其他股东的权益和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状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及周久京调查问卷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先生持有科思投资 100%的股权，科思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科思投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科思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及周久京调查问卷和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通过科思投资持有南京科圣 98.93%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久京持有南京科圣 1.07%的股权，南京科圣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南京科圣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科圣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3)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调查问卷和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先生通过科思投资持有南京科投 1 万元的出资，科思投资为南京科投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科投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科投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2. 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为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③若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

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④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出现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经营。

⑤本公司承诺不以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其他股东的权益。”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先生及周久京先生为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在本人作为科思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③若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④如若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出现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经营。

⑤本人承诺不以科思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科思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对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发行人资金。为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先生及周久京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单位/本人作为科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向科思股份作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本单位/本人确认目前没有占用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在本单位/本人作为科思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科思股份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1. 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科思股份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科思股份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拆借科思股份的资金给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权属证书；
2. 马鞍山市及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文件；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资产涉及的相关租赁合同等文件；
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登记文件；
5. 发行人书面说明；
6.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慈湖高新分局访谈记录；
7.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慈湖高新分局确认函；
8.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出具的承诺函；
9.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土地规划建设局及宿州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证明；
10.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1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商标网网站查询信息；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明；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
15.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函；
16. 《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 不动产权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下列不动产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坐落	用途	受限情况
1	安徽圣诺贝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51164.7/房屋建筑面积3205.6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5年11月30日止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1-全部	工业用地/工业配套及其他设施	抵押
2	安徽圣诺贝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51164.7/房屋建筑面积2094.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5年11月30日止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2-全部	工业用地/工业配套及其他设施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坐落	用途	受限情况
3	安徽圣诺贝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51164.7/房屋建筑面积2458.3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5年11月30日止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3-全部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抵押
4	安徽圣诺贝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51164.7/房屋建筑面积1241.9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5年11月30日止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4-全部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抵押
5	安徽圣诺贝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2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51164.7/房屋建筑面积1975.9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5年11月30日止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6-全部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抵押
6	安徽圣诺贝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2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51164.7/房屋建筑面积2169.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5年11月30日止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7-全部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抵押
7	安徽圣诺贝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51164.7/房屋建筑面积2740.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5年11月30日止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8-全部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抵押
8	安徽圣诺贝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4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51164.7/房屋建筑面积2467.5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5年11月30日止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9-全部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抵押
9	安徽圣诺贝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4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51164.7/房屋建筑面积749.5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5年11月30日止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10-全部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抵押
10	安徽圣诺贝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4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51164.7/房屋建筑面积749.5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5年11月30日止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11-全部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坐落	用途	受限情况
11	安徽圣诺贝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4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51164.7/房屋建筑面积2087.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5年11月30日止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12-全部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抵押
12	安徽圣诺贝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4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51164.7/房屋建筑面积2467.5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5年11月30日止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13-全部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抵押
13	安徽圣诺贝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5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51164.7/房屋建筑面积526.7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5年11月30日止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14-全部	工业用地/工业配套及其他设施	抵押
14	安徽圣诺贝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5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51164.7/房屋建筑面积63.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5年11月30日止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16-全部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抵押
15	宿迁科思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704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66740/房屋建筑面积28931.8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8年9月29日止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16	宿迁杰科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432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78742/房屋建筑面积19676.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年12月30日止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南侧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17	宿迁杰科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351号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78742/房屋建筑面积173.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年12月30日止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南侧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8	马鞍山科思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1641.8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8年	联合路与苗圃路交叉	工业用地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坐落	用途	受限情况
		产权第0011674号			1月5日起2068年1月5日止	口东北角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圣诺贝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存在已建成的门卫、绿化、围墙和停车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上述情形系历史原因造成，2010年4月和2013年6月，安徽圣诺贝与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分别签订《入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为其在马鞍山慈湖高新经济开发区太子大道北环路南侧、中杭铁路北侧一期项目合计供地约85亩，安徽圣诺贝进行一期项目建设。由于安徽圣诺贝厂区临太子大道边界后期规划调整，对实际供地做了退让（涉及一期项目已建成的门卫、绿化、围墙和停车棚），涉及的土地面积约5,500平方米。

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慈湖高新分局的访谈，上述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防护绿地），安徽圣诺贝在上述土地上存在已建成的门卫、绿化、围墙和停车棚系历史原因造成，不存在主观恶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9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慈湖高新区分局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安徽圣诺贝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退让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为700元/亩*年，由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取；上述事实系历史遗留原因造成的，安徽圣诺贝不存在恶意占用的主观故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如未来需实施规划范围内的事项，且有实际退让必要的，安徽圣诺贝需配合实施相应清拆工作。”

2017年10月9日，安徽圣诺贝与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安徽圣诺贝租赁位于马国用（2016）第03352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宗地图红线外靠近太子大道一侧总面积约5,500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用途为安徽圣诺贝厂区门卫、绿化、围墙和停车棚，租赁期限为20年，租金为700元每亩每年。安徽圣诺贝已按协议约定支付了租金。

发行人已承诺，“如未来因规划需要征收、征用租赁土地的，将对上述门卫、绿化、围墙和停车棚进行清拆、搬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已出具承诺函，“如未来因规划需要征收、征用，对上述门卫、绿化、围墙和停车棚进行清拆、搬迁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因上述清拆、搬迁给发行人及安徽圣诺贝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圣诺贝上述使用土地的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由于其系历史原因造成，所属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已认定其不存在恶意占用的主观故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同意安徽圣诺贝按现状继续使用；经所属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安徽圣诺贝已采取租赁方式使用上述土地，并支付了租金；上述土地上的门卫、绿化、围墙和停车棚系厂区配套设施，不属于安徽圣诺贝生产厂房，如未来清拆、搬迁，不会对安徽圣诺贝的生产造成重大影响；就土地上的门卫、绿化、围墙和停车棚如未来清拆、搬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安徽圣诺贝上述使用土地的瑕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合计面积1,712.05平方米的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安徽圣诺贝面积为280平方米的机修房将被拆除用于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面积为121.9平方米的油炉和锅炉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宿迁杰科面积为542.04平方米的焚烧炉车间、RTO控制室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宿迁科思面积为152.55平方米的纯水房、RTO控制室及面积为108平方米的配电房、卫生间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剩余的建筑物为储藏室、厕所、门卫及储存间等。除安徽圣诺贝租赁土地上的门卫等外（详细参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上述建筑物均在已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由于厂区内新建建筑物办理报建手续需要较长时间，根据生产经营临时需要，发行人子公司在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情况下自行搭建了部分简易建筑物，目前正在积极补办报建手续。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诺贝、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主管机关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土地规划建设局及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分别

作出《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因存在违法建设等而面临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筑物，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但发行人子公司已在积极补办报建手续，且上述建筑物均为厂区生产辅助及生活配套设施，不属于重大生产经营厂房，建筑面积及占比均较小，如未来实施拆除、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完备的权属证书，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2) 除上述被设定抵押的房产外，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房产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 发行人向他人租赁土地、房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租赁

安徽圣诺贝土地租赁情况详细参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2. 房屋租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源大道 19 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园 C1 号楼 10 层	1,155.59 平方米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	1.8 元/平方米/天
2	发行人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源大道 19 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园 C2 号楼 7 层西	201.38 平方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年免除租金，第二年、第三年租金为 1.1 元/平方米/天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区 3 间办公室			
3	发行人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源大道 19 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 园内 A3 号楼第 6 层 615 室	52.8 平方米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2,300 元/月
4	发行人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源大道 19 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 园内 A3 号楼第 9 层 913 室	55.2 平方米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2,363.23 元/月
5	发行人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源大道 19 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 园内 A3 号楼第 4 层 403、404 室	108 平方米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4,600 元/月
6	发行人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源大道 19 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 园内 A3 号楼第 16 层 1615 室	52.8 平方米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	2,300 元/月
7	发行人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源大道 19 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 园内 B5 号楼第 15 层 1502 室	67.5 平方米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	3,300 元/月
8	发行人	吴蓓蓓	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 1699 号翡翠逸景花园 1 幢 1702 室	89.58 平方米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4,500 元/月
9	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	蔡辉群、印书红	江宁区秣陵街道龙眠大道 668 号龙庭水岸家园 75 幢 1505 室	78.47 平方米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3,000 元/月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0	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A3号楼第5层504室	44.4平方米	2019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8日	1,800元/月
11	发行人	周瑞	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55号珑湾花园05幢401室	117.38平方米	2018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	4,100元/月
12	安徽圣诺贝	陈小平	马鞍山市朝辉首府13栋1601室	178.23平方米	2017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2,800元/月
13	安徽圣诺贝	邓晓春	东城花园二村18栋201室	78.66平方米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1,300元/月
14	安徽圣诺贝	潘耀田	江宁区新亭西路99号骆村新寓18幢203室	73.4平方米	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	2,600元/月
15	宿迁科思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众创基地北区2号楼北楼第三层	905.8平方米	2016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2元/建筑平方米/天
16	宿迁科思	卞志花	豪域花园怡馨苑A幢102室	100.59平方米	2018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2,000元/月
17	宿迁科思	杨洪宇	恒大华府1幢607室	101.31平方米	2018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	22,000元/年
18	发行人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19号4幢第6层615室、616室	55.5平方米/间	2019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	2,500元/月/间

(1)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序号 3-6 及 10 项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序号 3-6 及 10 项房产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出租方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上述租赁的房屋系其合法所有，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相关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不会影响发行人和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的正常租赁使用。”

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已出具说明，“上述房产系办公及员工临时住宿所用，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迅速找到替代性的场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涉及的房产没有权属证书事宜，如因上述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装修费用）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办公及员工临时住宿，具有可替代性，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序号 3-6 及 9-10 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其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依法使用产生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出租方均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该等出租人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出租人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安徽圣诺贝	一种紫外吸收剂中间体依托立林的制备方法	201310199162.8	发明	2013.05.24	20 年	无
2	安徽圣诺贝	一种防晒剂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的制备方法	201310199604.9	发明	2013.05.24	20 年	无
3	安徽圣诺贝	一种生产对甲氧基肉桂酸的精馏塔	201320378910.4	实用新型	2013.06.28	10 年	无
4	安徽圣诺贝	一种反应釜	201320392520.2	实用新型	2013.07.03	10 年	无
5	安徽圣诺贝	一种卧式蒸馏釜	201320394631.7	实用新型	2013.07.04	10 年	无
6	安徽圣诺贝	一种析晶釜	201320393704.0	实用新型	2013.07.04	10 年	无
7	安徽圣诺贝	一种填料分水器	201320383988.5	实用新型	2013.07.01	10 年	无
8	安徽圣诺贝	一种脱溶系统	201520479567.1	实用新型	2015.06.30	10 年	无
9	安徽圣诺贝	一种成套冷却结晶设备	201520479523.9	实用新型	2015.06.30	10 年	无
10	安徽圣诺贝	一种醋酸萃取回收装置	201520479845.3	实用新型	2015.06.30	10 年	无
11	安徽圣诺贝	一种蒸汽回收再利用装置	201520479831.1	实用新型	2015.06.30	10 年	无
12	安徽圣诺贝	一种精馏装置	201320138842.4	实用新型	2013.03.26	10 年	无
13	安徽圣诺贝	一种精馏强制循环加热装置	201520479226.4	实用新型	2015.07.06	10 年	无
14	安徽圣诺贝	一种尾气中溶剂回收装置	201520479470.0	实用新型	2015.07.06	10 年	无
15	安徽圣诺贝	一种滴加反应釜及其系统	201620252710.8	实用新型	2016.03.28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6	安徽圣诺贝	一种负压粉料捕集反应釜系统	201620441076.2	实用新型	2016.05.16	10年	无
17	安徽圣诺贝	一种负压压缩反应系统	201620441087.0	实用新型	2016.05.16	10年	无
18	安徽圣诺贝	一种高酸高氨氮废水处理系统	201620441053.1	实用新型	2016.05.16	10年	无
19	安徽圣诺贝	一种换热式反应及洗涤系统	201620441086.6	实用新型	2016.05.16	10年	无
20	安徽圣诺贝	一种气态溶剂冷凝回收装置	201620396041.1	实用新型	2016.04.29	10年	无
21	安徽圣诺贝	一种液体储罐管道输送系统	201620252709.5	实用新型	2016.03.28	10年	无
22	安徽圣诺贝	一种油水多级分离装置	201620396056.8	实用新型	2016.04.29	10年	无
23	安徽圣诺贝	一种热水箱换热控温装置	201720787331.3	实用新型	2017.06.30	10年	无
24	安徽圣诺贝	一种高效脱溶系统	201720780556.6	实用新型	2017.06.30	10年	无
25	安徽圣诺贝	一种脱色过滤系统	201720780941.0	实用新型	2017.06.30	10年	无
26	安徽圣诺贝	一种搅拌装置及其搅拌轴	201720912401.3	实用新型	2017.07.26	10年	无
27	安徽圣诺贝	一种过滤洗涤干燥系统	201720912402.8	实用新型	2017.07.26	10年	无
28	安徽圣诺贝	一种制备原膜散酯的方法	201510466884.4	发明	2015.07.31	20年	无
29	安徽圣诺贝	一种制备阿伏苯宗的方法	201510472432.7	发明	2015.07.31	20年	无
30	安徽圣诺贝、宿迁科思共有	一种 2,4,6-三甲基苯乙酰氯合成工艺	201210099554.2	发明	2012.04.06	20年	无
31	安徽圣诺贝、宿迁科思共有	一种对叔丁基苯甲酸的合成工艺	201210070059.9	发明	2012.03.16	20年	无
32	安徽圣诺贝	一种防晒剂中间体对甲氧基肉桂酸的制备方法	201610416679.1	发明	2016.06.07	20年	无
33	安徽圣诺贝	一种化工反应气体平衡系统	201820832214.9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年	无
34	安徽圣诺贝	一种溶剂回收提纯蒸馏装置	201820832213.4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35	安徽圣诺贝	一种高效搅拌分散反应釜及其反应系统	201820849895.X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年	无
36	安徽圣诺贝	一种循环过滤系统	201820832230.8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年	无
37	安徽圣诺贝	一种高效组合式破碎机及其干燥破碎系统	201820832241.6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年	无
38	安徽圣诺贝	一种制备防晒剂中间体 2,4-二羟基二苯甲酮的方法	201610416678.7	发明	2016.6.7	20年	无
39	宿迁科思	一种铃兰醛的制备方法	201210072085.5	发明	2012.03.16	20年	无
40	宿迁科思	一种合成大茴香脑的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410166788.3	发明	2014.04.23	20年	无
41	宿迁科思	一种对甲氧基苯甲酸制备对甲氧基苯甲醛的方法	201410166464.X	发明	2014.04.23	20年	无
42	宿迁科思	一种氧气氧化对甲氧基甲苯制备相应醇、酯、醛和酸的联产方法	201410185353.3	发明	2014.05.04	20年	无
43	宿迁科思	一种对甲氧基甲苯制备对甲氧基苯甲醇的方法	201410185362.2	发明	2014.05.04	20年	无
44	宿迁科思	一种百里酚的新合成工艺	201410201122.7	发明	2014.05.13	20年	无
45	宿迁科思	一种制备海风醛的方法	201410202349.3	发明	2014.05.13	20年	无
46	宿迁科思	一种制备海风醛中间体的方法	201410202047.6	发明	2014.05.13	20年	无
47	宿迁科思	一种大茴香醛的制备方法	201310302581.X	发明	2013.07.19	20年	无
48	宿迁科思	蒸馏釜	200920234602.8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年	无
49	宿迁科思	反应釜	200920234300.0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年	无
50	宿迁科思	带夹套的反应釜	200920234601.3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年	无
51	宿迁科思	β -萘乙酮的生产设备	200920234603.2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52	宿迁科思	加氢反应釜	200920234299.1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年	无
53	宿迁科思	鼓泡式反应釜	200920234298.7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年	无
54	宿迁科思	一种连续分液装置	201220324064.3	实用新型	2012.07.05	10年	无
55	宿迁科思	一种精馏塔尾气回收成套设备	201220333840.6	实用新型	2012.07.10	10年	无
56	宿迁科思	氧化装置	201220336821.9	实用新型	2012.07.11	10年	无
57	宿迁科思	一种尾气吸收装置	201220336356.9	实用新型	2012.07.11	10年	无
58	宿迁科思	一种带分水器的精馏塔装置	201220337025.7	实用新型	2012.07.11	10年	无
59	宿迁科思	有机溶剂气体回收装置	201220336357.3	实用新型	2012.07.11	10年	无
60	宿迁科思	一种对甲基苯乙酮制备中痕量甲苯分离装置	201220354778.9	实用新型	2012.07.20	10年	无
61	宿迁科思	甲苯回收装置	201320317304.1	实用新型	2013.06.04	10年	无
62	宿迁科思	一种蒸馏设备	201320317305.6	实用新型	2013.06.04	10年	无
63	宿迁科思	一种用于合成茴脑的反应精馏装置	201320317818.7	实用新型	2013.06.04	10年	无
64	宿迁科思	一种结晶搅拌器	201320317792.6	实用新型	2013.06.04	10年	无
65	宿迁科思	压滤喷淋装置	201320317347.X	实用新型	2013.06.04	10年	无
66	宿迁科思	一种反应搅拌设备	201320317303.7	实用新型	2013.06.04	10年	无
67	宿迁科思	树脂再生釜	201320317842.0	实用新型	2013.06.04	10年	无
68	宿迁科思	一种芳香酮废水循环利用装置	201320318476.0	实用新型	2013.06.05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69	宿迁科思	用于制备酰氯类产品的加酸装置	201320330626.X	实用新型	2013.06.08	10年	无
70	宿迁科思	化工原料综合输送包装机	201320333073.3	实用新型	2013.06.08	10年	无
71	宿迁科思	对羟基苯甲醛结晶釜	201320340153.1	实用新型	2013.06.14	10年	无
72	宿迁科思	均匀搅拌器	201320351821.0	实用新型	2013.06.19	10年	无
73	宿迁科思	离心机氮气保护装置	201320361443.4	实用新型	2013.06.21	10年	无
74	宿迁科思	水汽蒸馏釜	201320336230.6	实用新型	2013.06.13	10年	无
75	宿迁科思	一种方便排料的搅拌釜	201620854688.4	实用新型	2016.08.09	10年	无
76	宿迁科思	一种新型冷却塔	201620854665.3	实用新型	2016.08.09	10年	无
77	宿迁科思	一种投料站反吹扫装置	201620854690.1	实用新型	2016.08.09	10年	无
78	宿迁科思	一种方便更换干燥机内滤网的装置	201620854586.2	实用新型	2016.08.09	10年	无
79	宿迁科思	一种全密闭式催化剂过滤装置	201620839295.6	实用新型	2016.08.05	10年	无
80	宿迁科思	精馏加分水罐装置	201620839293.7	实用新型	2016.08.05	10年	无
81	宿迁科思	一种蒸馏接液装置	201620839294.1	实用新型	2016.08.05	10年	无
82	宿迁科思	一种防止物料沉降的搅拌釜	201620854454.X	实用新型	2016.08.09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83	宿迁科思	一种防粘结堵料的搅拌釜	201620854487.4	实用新型	2016.08.09	10年	无
84	宿迁科思	引风罩	201620841908.X	实用新型	2016.08.05	10年	无
85	宿迁科思	氧化分液装置	201620839289.0	实用新型	2016.08.05	10年	无
86	宿迁科思	一种对甲氧基苯甲醛的制备方法	201310401210.7	发明	2013.09.06	20年	无
87	宿迁科思	一种尾气吸收装置	201620839288.6	实用新型	2016.08.05	10年	无
88	宿迁科思	一种真空系统用水冲式水箱	201721177251.2	实用新型	2017.09.14	10年	无
89	宿迁科思	一种真空泵组件及其运行系统	201721176283.0	实用新型	2017.09.13	10年	无
90	宿迁科思	一种自动夹袋器	201721061386.2	实用新型	2017.08.23	10年	无
91	宿迁科思	一种三氯化铝母液分级静置装置	201721047077.X	实用新型	2017.08.21	10年	无
92	宿迁科思	一种搅拌釜以及反应釜	201721188887.7	实用新型	2017.09.15	10年	无
93	宿迁科思	一种固体料投料喷淋反应装置	201721177252.7	实用新型	2017.09.14	10年	无
94	宿迁科思	一种搅拌釜	201721236250.0	实用新型	2017.09.25	10年	无
95	宿迁科思	一种投料装置	201721236223.3	实用新型	2017.09.25	10年	无
96	宿迁科思	一种析晶釜	201721236410.1	实用新型	2017.09.25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97	宿迁科思	一种减少溶剂损耗的装置以及减少甲醇损耗的装置	201721153600.7	实用新型	2017.09.08	10年	无
98	宿迁科思	一种用于定量投加具溴腐蚀引发剂的装置	201721178335.8	实用新型	2017.09.14	10年	无
99	宿迁科思	一种高效能管壳式换热器	201721038092.8	实用新型	2017.08.18	10年	无
100	宿迁科思	一种液位计	201721236824.4	实用新型	2017.09.25	10年	无
101	宿迁科思	一种带漏斗式投料口的吸附釜	201820017069.9	实用新型	2018.01.05	10年	无
102	宿迁科思	一种改进型析晶釜	201820026261.4	实用新型	2018.01.08	10年	无
103	宿迁科思	一种控制气味散发装置	201820027289.X	实用新型	2018.01.08	10年	无
104	宿迁科思	一种用于离心机的固体装料装置	201820026543.4	实用新型	2018.01.08	10年	无
105	宿迁科思	一种成品釜防空气混入型一体化下料装置	201820035790.0	实用新型	2018.01.10	10年	无
106	宿迁科思	新型投料器	201820554596.3	实用新型	2018.04.18	10年	无
107	宿迁科思	一种减压精馏系统	201820552745.2	实用新型	2018.04.18	10年	无
108	宿迁科思	新型控制气味散发装置	201820915426.3	实用新型	2018.06.13	10年	无
109	宿迁科思	一种控制气味散发装置	201820915427.8	实用新型	2018.06.13	10年	无
110	宿迁科思	反应釜取样装置	201820978378.2	实用新型	2018.06.22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11	宿迁科思	离心机下料仓	201820978523.7	实用新型	2018.06.22	10年	无
112	宿迁科思	危废焚烧炉干式出渣箱	201820978485.5	实用新型	2018.06.22	10年	无
113	宿迁科思	烟道飞灰清理装置	201820978482.1	实用新型	2018.06.22	10年	无
114	宿迁科思	一种防静电投料装置	201820916265.X	实用新型	2018.06.13	10年	无
115	宿迁科思	一种制备左旋薄荷基甲酸的方法	201610841172.0	发明	2016.09.21	20年	无

注 1：序号 48-53 项实用新型专利将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因专利权期限届满而终止。

注 2：序号 115 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专利权行使的情形。

2. 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境内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共计 1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圣诺贝	23697942	42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中国	无
2			23697795	1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中国	无
3			23697874	5	2018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中国	无
4	发行人		23698385	42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中国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5			23697201	5	2018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中国	无
6			23696680	1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中国	无
7	发行人	COSMOS	23697660	1	2018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中国	无
8	发行人	SINOBEST	23697495	5	2018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中国	无
9			23697490	3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中国	无
10			23697354	1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中国	无
11			23697200	42	2018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中国	无
12	发行人		23696760	1	2018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中国	无
13			23697046	42	2018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	中国	无
14	发行人	科思	23698133	1	2018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	中国	无

注：序号 1-14 项商标注册人均登记为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其现已更名为发行人，上述商标注册人更名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由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有效。

3.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苏著变更备字-2018-F-00000011	科思	美术	2000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	无
2	苏著变更备字	圣诺贝	美术	2000 年 4 月	发行人	无

	-2018-F-00000 010			20 日		
--	----------------------	--	--	------	--	--

注：上述作品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因发行人名称变更，对上述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作品著作权由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有效。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是 302,399,019.08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是 2,080,331.56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是 11,407,070.97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文件；
2. 借款及担保合同所涉资产抵押登记文件；
3. 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访谈笔录；
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5. 《审计报告》；
6.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本部分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或者不到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1) 2015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前身科思工贸与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签订《采购协议》，约定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向发行人采购 PARSOL MCX、PARSOL HMS 等 5 个品种的防晒剂产品，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另行向发行人发送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 FIRMENICH SA 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约定 FIRMENICH SA 向发行人采购铃兰醛、合成茴脑等产品，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 FIRMENICH SA 另行向发行人发送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与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签订《采购协议》，约定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向发行人独家采购 PARSOL Shield 及 PARSOL Max 产品，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另行向发行人发送的采购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双方按照季度确定，协议自产品投向市场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为生效之日起 10 年。

2. 采购合同

(1)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与 Atul China Ltd. 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 Atul China Ltd. 采购 936 吨对甲氧基苯甲醛，合同总价款为 7,812,000 美元。

(2)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 Nandolia Organic Chemicals Pvt.Ltd. 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 Nandolia Organic Chemicals Pvt.Ltd. 采购 240,000 千克对甲氧基苯甲醛，合同总价款为 1,951,200 美元。

(3)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 Atul China Ltd. 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 Atul China Ltd. 采购 912 吨对甲氧基苯甲醛，合同总价款为 7,432,800 美元。

3. 出口押汇、信用证及保理合同

(1)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南京）出融字第 C252201802080001 号的《出口 T/T 押汇总合同》，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发行人提供出口 T/T 押汇（汇款）融资业务，具体业务内容以核准的出口 T/T 押汇申请书为准。

(2) 2018 年 8 月 24 日，安徽圣诺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议付字第 110810423 号的《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同意就安徽圣诺贝持有的开证申请人为发行人、受益人为安徽圣诺贝、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议付期限为 12 个月及金额为 2,500 万元的国内信用证，向安徽圣诺贝提供 2,500 万元的无追索权议付，议付年费率为 3.915%，手续费为议付单据金额的 0.935%。

(3)2018年8月6日,安徽圣诺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保理字第110802823号的《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无追索权公开型)》,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安徽圣诺贝提供基本收购款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保理融资业务,融资费率为3.915%,保理手续费费率为所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的1.08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协议项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018年8月6日,安徽圣诺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安徽圣诺贝将其对发行人合计2,029.6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进行保理融资,偿还日期为2019年8月7日,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4)2018年9月18日,宿迁科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保理字第110905623号的《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无追索权公开型)》,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宿迁科思提供基本收购款最高额不超过2,011.94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保理融资业务,融资费率为3.915%,保理手续费费率为所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的1.08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协议项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018年9月18日,宿迁科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宿迁科思将其对发行人合计2,011.94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进行保理融资,偿还日期为2019年9月18日,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4. 授信及借款合同

(1)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南京)综字第A252201802080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同意授予发行人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2)2017年6月29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授字第210701025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8,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授信业务种类为流贷、银票、付款代理及国际贸易融资。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周旭明及其配偶、安徽圣诺贝及宿迁杰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授字第 210701025-1 号的《授信补充协议》，约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发行人提供保理业务，周旭明及其配偶、安徽圣诺贝及宿迁杰科同意为因上述保理业务形成的发行人债务，按照编号为 2017 年保字第 210701025-1 号、210701025-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 2017 年抵字第 210701025-1 号、210701025-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发行人、周旭明、安徽圣诺贝、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授补字第 210701025-2 号的《补充协议》，约定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网上承兑、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 T/T 押汇、进口信用证等；将编号为 2017 年授字第 210701025 号的《授信协议》第 5 条担保条款调整为由周旭明及其配偶、安徽圣诺贝、宿迁科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安徽圣诺贝、宿迁杰科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3) 2018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签订编号为 A0471051801300003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约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1,5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度，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债权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贷款、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

(4)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32000020100118030012 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32000020100218030017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以《小企业贷款（手工）借据》的约定为准，借款用途为采

购货物，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

(5) 2017年3月22日，宿迁科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编号为SX131317000982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同意授予宿迁科思最高综合授信额度4,500万元，授信方式为4,500万元的贷款，授信期限自2017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0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018年6月5日，宿迁科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编号为JK13131800022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5.655%。

(6) 2018年5月9日，安徽圣诺贝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605流借字第050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向安徽圣诺贝提供1,2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9日（以第一次放款时借款凭证所记载的贷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料，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6.09%。

(7) 2018年8月23日，宿迁科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150276902E20180417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同意授予宿迁科思1,000万元授信额度，具体种类和金额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3月28日。

(8) 2018年9月3日，发行人与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约定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400万欧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5日，借款用途为日常营运支出、材料款或偿还境内银行借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1.46%。发行人本次借款已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履行外债备案手续。

5. 担保合同

(1) 平安银行

2018年2月28日，安徽圣诺贝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

为平银南京综字第 A252201802080001（额保 003）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编号为平银（南京）综字第 A252201802080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本金为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8 年 2 月 28 日，宿迁科思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南京综字第 A252201802080001（额保 004）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编号为平银（南京）综字第 A252201802080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本金为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8 年 2 月 28 日，宿迁杰科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南京综字第 A252201802080001（额保 005）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编号为平银（南京）综字第 A252201802080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本金为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招商银行

2017 年 7 月 12 日，宿迁杰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抵字第 21070102525-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编号为 2017 年授字第 210701025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3,749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其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南侧的面积为 19,676.9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及 78,74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上述抵押物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017 年 7 月 12 日，安徽圣诺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抵字第 21070102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 2017 年授字第 210701025 号《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其位于花山区太子大道 905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上述抵押物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018 年 8 月 6 日，安徽圣诺贝出具编号为 2018 年保字第 210701025-3 号《最

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编号为 2017 年授字第 210701025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债务提供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018 年 8 月 3 日，宿迁科思出具编号为 2018 年保字第 210701025-4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编号为 2017 年授字第 210701025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债务提供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3) 宁波银行

2018 年 6 月 25 日，安徽圣诺贝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07200KB2018935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安徽圣诺贝为发行人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邮政储蓄银行

2018 年 3 月 27 日，安徽圣诺贝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32000020100618030017 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安徽圣诺贝为编号为 32000020100118030012 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8 年 3 月 27 日，宿迁杰科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32000020100618030016 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宿迁杰科为编号为 32000020100118030012 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8 年 3 月 27 日，宿迁科思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32000020100618030018 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宿迁科思为编号为 32000020100118030012 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5) 江苏银行

2017年4月10日，宿迁科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编号为DY13131700003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自2017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宿迁科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产生的债务，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507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暂作价8,497.33万元的机器设备，上述抵押物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017年10月17日，宿迁科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编号为DY13131700011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SX131317000982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宿迁科思的债务，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572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其自有房产，上述抵押物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编号为BZ13131800015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编号为SX131317000982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宿迁科思的债务，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2018年4月10日，安徽圣诺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编号为BZ13131800015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编号SX131317000982《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宿迁科思的债务，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2018年7月18日，宿迁科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编号为DY13131800005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SX131317000982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宿迁科思的债务，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171.33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暂作价1,171.33万元的机器设备，上述抵押物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6) 徽商银行

2018 年 4 月 28 日，马鞍山科思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 605 最高额抵 042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其位于联合路与苗圃路交叉口东北角使用权面积 51,641.88 平方米的出让土地，为安徽圣诺贝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期间的债务，向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1,952.06 万元的抵押担保，上述抵押物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7) 中国银行

2017 年 5 月 26 日，宿迁科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宿企抵字 1502769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其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期间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产生的债务，以其自有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565.88 万元的抵押担保，上述抵押物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宿企保字 150276902-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编号为 150276902E20180417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宿迁科思债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宿迁杰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宿企保字 150276902-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编号为 150276902E20180417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宿迁科思债务，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8)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安徽圣诺贝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马普担抵 201730017 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安徽圣诺贝以其自有机器设备等动产为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期间为其提供的担保，向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的抵押反担保，抵押物设定抵押时价值为 2,351.8697 万元，并已经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2017年6月2日，发行人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马普担反201731051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发行人为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2日期间为安徽圣诺贝提供的担保，向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内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圣诺贝最后一笔债务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供应链融资合同

(1) 2015年9月22日，科思香港与欧洲花旗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融资协议》，约定欧洲花旗银行有限公司以向科思香港购买其对DSM及其附属公司应收账款的方式，为科思香港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

(2) 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供应商融资协议》，约定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向发行人购买其对奇华顿应收账款的方式，为发行人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

(3) 2017年12月13日，科思香港与桑坦德银行法兰克福支行签订《供应链融资协议》，约定桑坦德银行法兰克福支行就科思香港对德国拜耳股份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贴现，为科思香港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

7. 其他重大合同

(1) 2015年5月26日，发行人前身科思工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NJDKZXY0006的《金融市场业务主协议》，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为科思工贸提供包括人民币外汇交易、外汇买卖、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金融市场交易服务。

(2) 2017年6月2日，安徽圣诺贝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马普担委201731030的《委托担保合同》，约定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圣诺贝自2017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2日止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所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债务，向商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费用为每年1%，担保费金额以实际担保额为依据。发行人、自然人周旭明、杨东生及其配偶为上述担保，向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本金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安徽圣诺贝提供抵押担保。

(3) 2018年9月12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07200BH20188121的《开立保函协议》,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发行人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200万欧元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2019年9月12日,资金用途为内保内贷,用于归还他行贷款及补充经营周转资金,保函有效期每满三个月收取保函金额4.4‰的手续费。

(4) 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07200BH20188210的《开立保函协议》,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发行人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200万欧元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2019年9月12日,资金用途为内保内贷,用于归还他行贷款及补充经营周转资金,保函有效期每满三个月收取保函金额4.4‰的手续费。

(5) 2017年10月30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民生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发行人委托民生证券为其发行股票和上市辅导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合同以有限公司的名义签订,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导致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753,941.88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13,206	28.28
马鞍山市建设工程监督站	保证金及押金	195,000	25.86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	13.2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徽青松食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处置	40,000	5.31
马鞍山市鸿伟环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1.33%
合 计	-	558,206	74.04%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8,320.07 元，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情况，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意见》；
3.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4.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增资扩股及股本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及股本变化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描述）。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

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前身南京磬界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的《公司章程》；
3. 报告期内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4. 报告期内历次修改公司章程所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5.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6.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7. 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于 2000 年 4 月设立时制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据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16 年 5 月 18 日	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 年 8 月 21 日	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3	2017 年 6 月 13 日	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4	2018 年 2 月 1 日	股东大会	董事会人数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5	2018 年 6 月 28 日	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变更
6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股东大会	公司规范治理需要

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制定或修改均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三)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 A 股上市公司的要求，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19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该《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A 股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有关规定起草和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4.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5.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

2.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其中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3. 发行人监事会监事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4.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由以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公司下设财务中心、营销中心、证券法律部、内审部、研发中心、产品发展部等 9 个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因规范治理需要而修订或重新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会议、8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

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分别召开了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查验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声明；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6. 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信息。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裁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	----	----	----	----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1	周旭明	男	中国	董事长
2	朱江声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3	杨军	男	中国	董事、总裁
4	杨东生	男	中国	董事、副总裁
5	夏露霞	女	中国	董事
6	曹晓如	男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崔荣军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8	何升霖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9	郭燊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10	刘建生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11	王艳红	女	中国	监事
12	魏琨	女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13	陶龙明	男	中国	副总裁
14	孟海斌	男	中国	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1) 2016 年 1 月 1 日，科思工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旭明、朱江声、杨军、杨东生及夏露霞。

(2) 2016 年 5 月 18 日，科思工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旭明、朱江声、杨军、杨东生及夏露霞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 2018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人数由 5 人增加至 9 人。选举崔荣军、何升霖、郭燊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曹晓如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4)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崔荣军（连任）、何升霖（连任）、郭燊（连任）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周旭明（连任）、朱江声（连任）、杨军（连任）、杨东生（连任）、夏露霞（连任）及曹晓如（连任）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1) 2016 年 1 月 1 日，科思工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刘建生担任。

(2)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建生、王艳红为发行人监事，与职工监事魏琨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建生（连任）、王艳红（连任）为发行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魏琨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6 年 1 月 1 日，科思工贸总经理为周旭明。

(2)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周旭明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杨军、杨东生、葛建军、刘桂华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夏露霞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曹晓如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 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聘任原副总经理杨军为发行人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免去周旭明总经理职务，免去杨军、葛建军、刘桂华副总经理职务。

(4) 201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调整后发行人总经理变更为总裁，副总经理变更为副总裁。

(5) 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陶龙明为发行人副总裁，聘任孟海斌为发行人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续聘杨军为发行人总裁，杨东生、陶龙明为发行人副总裁，孟海斌为发行人财务总监，曹晓如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荣军、何升霖及郭燊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继续选举崔荣军、何升霖及郭燊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

事为崔荣军、何升霖及郭燊。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事变化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发行人进入证券市场必要措施，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由于发行人经营需要，除刘桂华离职外，其余发生变化的人员均仍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3)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以下文件：

- 1.《审计报告》；
- 2.《招股说明书》；
- 3.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申报/批准文件；
-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大额财政补贴的依据及入账凭证；
- 6.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16%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
环境保护税	污染当量	1.2 元/污染当量、4.8 元/污染当量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13 元/平方米、10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	1.2%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6%。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适用 17%增值税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 16%增值税税率。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自营出口的货物实行增值税“免、退”的税收政策，发行人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6%。

注 3：由于科思香港和汇天香港注册地在香港，不涉及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企业所得税。

注 4：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科思香港和汇天香港企业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当公司业务在香港本地发生，企业需按利润的 16.5% 缴税；若公司业务不在香港本地发生，所产生利润无需交税。

注 5：自 2018 年度起，安徽圣诺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按法定税率 1.2 元/污染当量缴纳，宿迁科思和宿迁杰科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按法定税率 4.8 元/污染当量缴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无需缴纳。

注 6：报告期内宿迁科思、宿迁杰科按 3 元/平方米缴纳；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安徽圣诺贝按 13 元/平方米缴纳，2018 年度安徽圣诺贝和马鞍山科思按 10 元/平方米缴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度	2016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度	2016 年度
1	发行人	25%	25%	25%
2	安徽圣诺贝	15%	15%	15%
3	马鞍山科思	25%	25%	—
4	宿迁科思	15%	15%	15%
5	宿迁杰科	25%	25%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科思香港及汇天香港税收合法合规性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第(四)点“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所描述。

(二)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宿迁科思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20020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宿迁科思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诺贝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40007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 7 月 24 日，安徽圣诺贝再次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40006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安徽圣诺贝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

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诺贝 2016 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为 4,685,678.56 元；2017 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为 4,767,706.06 元；2018 年度，安徽圣诺贝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为 10,765,266.24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宿迁科思 2016 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为 4,714,317.08 元；2017 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为 4,844,015.3 元；2018 年度，宿迁科思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为 9,483,309.75 元。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诺贝 2016 年度支付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金额为 118,410 元；2017 年度支付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金额为 144,240.85 元；2018 年度支付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金额为 176,611.8 元。

(4) 购买节能环保和环保专用设备税收抵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00 条的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2016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宿迁科思购买的危险废弃物焚烧炉和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设备属于《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 号）中规定的环保专用设备，享受应纳税额抵免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宿迁科思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设备享受抵免应纳税额 22,222.22 元，危险废弃物焚烧炉享受抵免应纳税额 538,461.54 元。

2017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宿迁科思购买的 VOCs 燃烧装置属于《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中规定的环保专用设备，享受应纳税额抵免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宿迁科思上述设备享受抵免应纳税额 876,923.08 元。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诺贝购买的 VOCs 燃烧装置（RTO 型蓄热式热力焚烧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中规定的环保专用设备，享受应纳税额抵免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安徽圣诺贝上述设备享受抵免应纳税额 364,774.14 元。

(5) 环保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 13 条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诺贝排放部分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五十，享受的环境保护税减免金额合计 18,234.14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财政补贴

序号	主体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文件
----	----	----	----	-------	---------

序号	主体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及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支持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221,100	《关于拨付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及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支持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6]681 号）
2	安徽圣诺贝	2016 年 10 月 19 日	研发补贴	417,000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审计局证明
3	安徽圣诺贝	2016 年 11 月 9 日	企业转型升级补助	420,900	《关于印发<工业倍增企业转型升级政策申报指南>的通知》（马经信综合[2016]86 号）、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审计局证明
4	宿迁科思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16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奖励	755,000	《关于兑现 2016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券的通知》（宿财教[2016]55 号）
5	安徽圣诺贝	—	安徽圣诺贝一期年产 8,8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扶持资金（注）	746,470.65	《关于拨付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政府扶持资金的通知》（马慈开财[2016]2 号、《关于我局向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拨付政府扶持资金的说明》）

注：2015 年 12 月 14 日，安徽圣诺贝收到一期年产 8,8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扶持资金政府补贴 1,269 万元，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6 年度摊销计入 746,470.65 元。

(2) 2017 年度财政补贴

序号	主体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850,000	《关于拨付 2016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江宁发改字[2017]71 号）
2	安徽圣诺贝	2017 年 1 月 17 日	重点项目、工业经济十强、创新十佳、纳税大户奖励	200,000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证明
3	安徽圣诺贝	2017 年 2 月 20 日	土地使用税奖励	256,000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审计局证明

序号	主体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文件
4	安徽圣诺贝	2017 年 11 月 1 日	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奖励	2,000,000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马政[2015]85 号）
5	安徽圣诺贝	2017 年 12 月 4 日	三重一创补助资金	1,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发[2017]51 号）、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审计局证明
6	安徽圣诺贝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	600,000	《关于 2016 年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分配情况的通知》（马环秘[2017]42 号）
7	宿迁科思	2017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度市级企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	295,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一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宿豫财工贸[2016]39 号）
8	宿迁科思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6 年度设备投入先进企业奖励	295,000	《宿豫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全区推动新型工业化和新兴产业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宿豫政发[2017]98 号）
9	宿迁科思	2017 年 6 月 16 日	宿迁市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训项目引导资金	35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资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宿财教[2017]30 号）
10	宿迁科思	2017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引导资金	1,083,611.9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引导资金的通知》（宿豫财建[2017]35 号）
11	宿迁科思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	22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宿财工贸[2017]24 号）
12	宿迁科思	2017 年 11 月 2 日	2017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奖励	855,000	《关于兑现市级科技创新券的通知》（宿财教[2017]106 号）
13	安徽圣诺贝	—	安徽圣诺贝一期年产 8,8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扶持资金（注）	746,470.8	《关于拨付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政府扶持资金的通知》（马慈开财[2016]2 号、《关于我局向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拨付政府扶持资金的说明》）

注：2015 年 12 月 14 日，安徽圣诺贝收到一期年产 8,8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扶持资金政府补贴 1,269 万元，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7 年度摊销计入 746,470.8 元。

(3) 2018 年度财政补贴

序号	主体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文件
1	安徽圣诺贝	2018 年 4 月 8 日	土地使用税奖励	255,800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审计局证明
2	安徽圣诺贝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制造业政策兑现奖励	590,500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马政[2017]51 号）、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审计局证明
3	安徽圣诺贝	2018 年 9 月 11 日	小巨人补贴收入	2,000,000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创新能力专项贷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 年度市科技“小巨人”委托贷款“贷转补”委托支付函
4	宿迁科思	2018 年 2 月 7 日	中小微型工业企业银行借款贴息专项资金	5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宿豫区中小微工业企业银行借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宿豫财工贸[2017]33 号）
5	宿迁科思	2018 年 2 月 7 日	500 吨 4,6-二（2'，4'-二羟基苯基）-2-（4'-甲氧基苯基）-1,3,5-三嗪（RET）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注 1）	103,222.22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一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宿财工贸[2017]64 号）
6	宿迁科思	2018 年 4 月 12 日	宿迁市香料中间体开发重点实验室研发补助	450,000	《宿迁市财政局 宿迁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宿财教[2017]174 号）
7	宿迁科思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7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引导资金	520,210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宿财建[2017]143

序号	主体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文件
					号）、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证明
8	宿迁科思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奖励	300,000	《宿迁市财政局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券的通知》（宿财教[2018]84 号）
9	安徽圣诺贝	—	安徽圣诺贝一期年产 8,8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扶持资金（注 2）	746,470.8	《关于拨付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政府扶持资金的通知》（马慈开财[2016]2 号、《关于我局向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拨付政府扶持资金的说明》）

注 1：2018 年 2 月 7 日，宿迁科思收到 500 吨 4,6-二（2',4'-二羟基苯基）-2-（4'-甲氧基苯基）-1,3,5-三嗪（RET）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929,000 元，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8 年度摊销计入 103,222.22 元。

注 2：2015 年 12 月 14 日，安徽圣诺贝收到一期年产 8,8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扶持资金政府补贴 1,269 万元，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8 年度摊销计入 746,470.8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大额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守法证明

2019 年 1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9 年 1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马鞍山科思自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诺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宿迁科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宿迁杰科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经查验以下文件：

1.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环评立项文件；
3. 宿迁科思、宿迁杰科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4.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
6. 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7.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走访访谈记录；
8.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率均能达到100%；各污染源所配备的环保设施均齐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各污染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处理工艺和能力可靠，环保设施能够稳定运行；每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相应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废水、废气排放的污染物及噪声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暂存场所）满足相关要求。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的综合利用或安全堆存，能够满足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及安徽圣诺贝在核查期间均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各公司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基本符合要求，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合理完善。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和安徽圣诺贝均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及安徽圣诺贝均无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

行了环境信息公开；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及安徽圣诺贝均按时进行排污申报，并交纳排污费；原料、辅料及产品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禁用的物质，以及中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物质；现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均不属于国家明令限制或者淘汰的工艺、装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发行人总体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号）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规划。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2018年6月4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马环审[2018]32号《关于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建设。

(2)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年1月29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马环审[2019]15号《关于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3. 排污许可证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销售、采购、财务及融资管理等业务，不涉及具体生产，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马鞍山科思尚处于项目建设中，尚未开始申领排污许可证。

(2)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宿迁科思现持有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21311201800001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 COD、SS、氨氮、总磷、总盐、甲苯、甲醛、二氯乙烷、硝基苯、总锌、丙酮等，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宿迁杰科现持有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213112018000012《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 COD、SS、

氨氮、总磷、甲苯、醛类、硫酸二甲酯、硫酸雾、苯酚、甲醇，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诺贝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访谈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安徽圣诺贝所属行业需申领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0 年申领办理，但目前仍在等待国家有关该行业办理排污许可实施细则出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 24 条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 3 条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安徽圣诺贝属于日用化学品制造业，申请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 2020 年。

根据《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安徽圣诺贝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详细参见本部分第 1 点“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部分所描述。

经走访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报告期内安徽圣诺贝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按规排放废水、废气，处置危险废弃物，按期缴纳排污费，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并稳定运行，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标、超量排放的情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环保事故及投诉信访或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由于安徽圣诺贝所属环境主管部门尚未对安徽圣诺贝所属行业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事宜，安徽圣诺贝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待安徽圣诺贝所属地可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将立即向主管环保机关申领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圣诺贝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事项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认证证书

(1)安徽圣诺贝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WX19E30147R2M），该认证证书

载明，安徽圣诺贝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 2015 标准，适用于防晒类化妆品中间体：对叔丁基苯甲酰基-对甲氧基苯乙酮（AVB）、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OMC）、对甲基苯甲烯基樟脑（MBC）、奥克立林（OCT）、3,3,5-三甲基环乙醇水杨酸酯（HMS）、水杨酸异辛酯（OS）、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基苯基三嗪（108）、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酚（109）和苯基苯并咪唑磺酸（HS）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本证书系统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2)宿迁科思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WX19E30079R3M），该认证证书载明，宿迁科思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 2015 标准，适用于对甲氧基苯甲醛（非食品添加剂用途）、对甲氧基苯乙酮、对甲基苯乙酮、维生素 C 磷酸酯钠、2-萘乙酮、对叔丁基甲苯、对叔丁基苯甲酸、铃兰醛、对甲氧基苯甲醇、3-（4-甲基苯亚甲基）樟脑、5-（2-乙酰氧基）乙基-2-吡咯烷酮、反式大茴香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3)宿迁杰科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WX19E30078R3M），该认证证书载明，宿迁杰科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 2015 标准，适用于对叔丁基苯甲醛、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外支出中 23,589 元罚款支出，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安徽圣诺贝根据 2015 年 12 月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马环法[2015]157 号），于 2016 年 1 月缴纳的罚款。根据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认定的复函》及本所律师对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的走访访谈，安徽圣诺贝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及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ah.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njhb.gov.cn/>）、宿迁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suqian.gov.cn/>）及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mas.gov.cn/>）等网

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守法证明

(1) 2019 年 1 月 10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给予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合规证明的函>的回复意见》，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

(2) 2019 年 1 月 2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安徽圣诺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产至证明出具日，污染稳定达标排放，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情形，未发生相关等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3) 2019 年 1 月 2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设立至证明出具日，马鞍山科思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情形，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4) 2019 年 1 月 3 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宿迁杰科能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制度，污染物排放达标；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生环境纠纷以及针对其的环保诉求信访或上访之情形，未发生等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

(5) 2019 年 1 月 3 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宿迁科思能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制度，污染物排放达标；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生环境纠纷以及针对其的环保诉求信访或上访之情形，未发生等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查验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所涉资质证书；
2. 相关安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产品认证证书;
4. 相关安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
5.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 安全生产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资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第(二)项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质证书”所描述。

2. 守法证明

2019年1月7日,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4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安徽圣诺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爲,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4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8月4日(公司设立)至证明出具日,马鞍山科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3日,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杰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做出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3日,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科思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做出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子公司宿迁科思最近三年曾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但作出处罚的行政机关已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描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

没有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认证证书

(1) 安徽圣诺贝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16WX19Q30212R2M), 该认证证书载明, 安徽圣诺贝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 标准, 适用于防晒类化妆品中间体: 对叔丁基苯甲酰基-对甲氧基苯乙酮 (AVB)、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 (OMC)、对甲基苯甲烯基樟脑 (MBC)、奥克立林 (OCT)、3,3,5-三甲基环乙醇水杨酸酯 (HMS)、水杨酸异辛酯 (OS)、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基苯基三嗪 (108)、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酚 (109) 和苯基苯并咪唑磺酸 (HS) 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2) 宿迁科思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6WX19Q30099R3M), 该认证证书载明, 宿迁科思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 标准, 适用于对甲氧基苯甲醛 (非食品添加剂用途)、对甲氧基苯乙酮、对甲基苯乙酮、维生素 C 磷酸酯钠、2-萘乙酮、对叔丁基甲苯、对叔丁基苯甲酸、铃兰醛、对甲氧基苯甲醇、3-(4-甲基苯亚甲基) 樟脑、5-(2-乙酰氧基) 乙基-2-吡咯烷酮、反式大茴香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3) 宿迁杰科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6WX19Q30098R3M), 该认证证书载明, 宿迁杰科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 标准, 适用于对叔丁基苯甲醛、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研发、生产、销售, 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2.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如下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宿迁科思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51321 G0039N	反式大茴香脑	2015 年 11 月	五年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2	宿迁科思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51321 G0079N	3-（4-甲基苯亚甲基）樟脑	2015年12月	五年
3	宿迁科思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71321 G0057N	2-萘乙酮	2017年8月	五年
4	宿迁科思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71321 G0058N	对甲基苯乙酮	2017年8月	五年
5	安徽圣诺贝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3410140 077	防晒剂阿伏苯宗	2015年10月28日	—
6	安徽圣诺贝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3410140 066	紫外吸收剂奥立克林	2015年10月28日	—
7	安徽圣诺贝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3410140 070	紫外吸收剂的中间体依托立林	2016年11月18日	—
8	安徽圣诺贝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3410140 067	紫外吸收剂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	2016年11月18日	—
9	安徽圣诺贝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3410140 069	紫外吸收剂水杨酸异辛酯	2016年11月18日	—
10	安徽圣诺贝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3410140 068	紫外吸收剂原膜散酯	2016年11月18日	—

3. 守法证明

2019年2月25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2019 年 1 月 4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安徽圣诺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4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设立）至证明出具日，马鞍山科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4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杰科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科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海关、外汇守法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海关、外汇资质情况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第（二）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质证书”所描述。

2. 海关守法证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未发现安徽圣诺贝有走私罪、走私行为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未发现宿迁杰科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出具《证明》，自2008年4月24日至2019年1月10日，未发现宿迁科思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外汇守法证明

2019年1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宿迁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杰科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宿迁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科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海关、外汇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外汇、海关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保守法证明

2019年1月3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发行人参加养老、医保、事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2019年1月10日，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确认函》，截至2018年12月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无拖欠社会保险费用的记录；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1月3日，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安徽圣诺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3日，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8月4日至证明出具日，马鞍山科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8日，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杰科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8日，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科思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 住房公积金守法证明

2019年1月2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1月3日，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安徽圣诺贝自2017年4月1日（住房公积金开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8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7年4月1日（住房公积金开户）至证明出具日，宿迁杰科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8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7年4月1日（住房公积金开户）至证明出具日，宿迁科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已作出承诺：

“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查验以下文件：

1.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文件；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证书；
5. 《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43,000	43,000
2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60	6,160
3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10,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64,160	64,16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1.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2018 年 8 月 2 日，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作出马发改秘[2018]64 号《关于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备案。

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1.在一车间内建设 1 条年产 2,000 吨 AVB（99%对叔丁基苯甲酰基-对甲氧基苯乙酮）生产线、1 条年产 8,000 吨冬青油生产线（烘干之后工段生产）、1 条年产 1,500 吨水杨酸苄酯及年产 1,500 吨水杨酸正己酯共用生产线；2.在二车间内建设 1 条年产 8,323 吨冬青油中间体生产线（烘干之前工段生产）、1 条年产 2,000 吨香豆素生产线；3.配套建设相应公用及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59,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49,000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投资约 43,000 万元。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2018 年 6 月 4 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马环审[2018]32 号《关于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1.在一车间内建设 1 条年产 2,000 吨 AVB（99%对叔丁基苯甲酰基-对甲氧基苯乙酮）生产线、1 条年产 8,000 吨冬青油生产线（烘干之后工段生产）、1 条年产 1,500 吨水杨酸苄酯及年产 1,500 吨水杨酸正己酯共用生产线；2.在二车间内建设 1 条年产 8,323 吨冬青油中间体生产线（烘干之前工段生产）、1 条年产 2,000 吨香豆素生产线；3.配套建设相应公用及辅助工程。同意马鞍山科思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上述募投项目拟在马鞍山市联合路与苗圃路交叉口东北角 51641.88 平方米的土地上进行建设，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马鞍山科思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1674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 年 10 月 18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贸发展部作出马慈经发[2018]303 号《关于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函》，同意安徽圣诺贝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该项目总投资 6,160 万元，拟建在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圣诺贝工厂内，不新征用地，在安徽圣诺贝厂区内拆除原机修房后建设，占地面积约 1,02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255 平方米。研发中心主要下设分析实验室、工艺放大实验室等，建设国际香原料、化妆品原料及其他功能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备案函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2019年1月29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马环审[2019]15号《关于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分析实验室、工艺放大实验室等，建设日用香原料、化妆品原料及其他功能化学品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不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项目总投资6,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同意安徽圣诺贝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上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安徽圣诺贝厂区拆除原“机修房”后建设，不涉及新征用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查验以下文件：

1. 《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人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 发行人发展战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为：做强做大

合成香料和化妆品活性成分核心业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品牌国际影响力,并以现有合成香料和化妆品活性成分业务为支点,以高效的研发及产业化能力为基础,不断丰富合成香料和化妆品活性成分业务结构,逐步将公司打造成相对综合的日用化学品原料供应商。

(二) 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主要为:(1)一方面将持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在客户供应体系中的品质信誉度;另一方面,将完善自身供应链体系建设,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满足客户需求,继续加深与优质客户的合作,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并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富合成香料和化妆品活性成分业务结构,与客户建立更加紧密的供需关系;(2)重点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和总体发展战略,开展市场导向的新产品、新工艺以及关键原料的开发计划;(3)继续坚持“德才兼备,人尽其才”的用人理念,实施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积极打造行业精英团队;(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5)将结合行业和本公司自身特点,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6)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将充分发挥本公司的品牌、人才、技术、规模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寻求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的企业作为收购、兼并对象,以达到优化产业布局、扩大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延伸产业链、加快发展步伐等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所涉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3.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查询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安徽圣诺贝、宿迁科思、马鞍山科思、宿迁杰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最近三年，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曾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1. 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城管处罚

(1) 宿迁科思城管处罚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宿豫城管罚字[2017]第 000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迁科思因在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建设卫生间及配电室，被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3,737.5 元。宿迁科思已缴清上述罚款，并补报建手续。

(2) 宿迁杰科城管处罚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宿豫城管罚字[2017]第 00001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迁杰科因在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建设配电室，被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5,590 元。宿迁杰科已缴清上述罚款，并补报建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宿迁杰科上述配电室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均载明，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

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责令限期改正，并均按建设工程总造价的 5%处分别以罚款 3,737.5 元、5,590 元。根据上述规定，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均按照最低档标准，对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进行了处罚。

根据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很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宿迁科思安监处罚

2018 年 3 月 19 日，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宿豫）安监罚（201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宿迁科思因 1、作业前未进行动火分析，未确认现场作业是否符合安全作业要求；2、生产、储存、使用部分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3、北厂区罐区一台空气呼吸器压力低于正常工作压力，不能保证该空气呼吸器正常使用，被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处以罚款 30,000 元，60,000 元及 10,000 元，上述行政处罚合并处理，对宿迁科思处以罚款 100,000 元。宿迁科思已缴清上述罚款，上述事项已经完成整改，并经复查验收合格。

(1) 作业前未进行动火分析，未确认现场作业是否符合安全作业要求，被处以罚款 30,000 元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51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试行）》（苏安监规[2017]3 号）规定，上述违法行为处罚分为三个档次，即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档：责令限期改制，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照最低档标准进行了处罚。

(2) 生产、储存、使用部分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被处以罚款 6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8 条第 1 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试行）》（苏安监规[2017]3 号），上述违法行为处罚分为三个档次，即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宿迁科思上述处罚不属于最高档处罚。

(3) 北厂区罐区一台空气呼吸器低于正常工作压力，不能保证正常使用，被处以罚款 10,000 元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46 条第 2 款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试行）》（苏安监规[2017]3 号），上述违法行为处罚分为三个档次，即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档：责令改正，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档：责令改正，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照最低档标准进行了处罚。

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已出具《证明》，宿迁科思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宿迁科思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

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为科思投资、周旭明先生、周久京先生及丹阳盛宇、南京盛宇、恒毓投资及黑科投资。

根据科思投资、周旭明先生、周久京先生、丹阳盛宇、南京盛宇、恒毓投资及黑科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思投资、周旭明先生、周久京先生、丹阳盛宇、南京盛宇、恒毓投资及黑科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周旭明先生、总裁杨军先生的书面确认/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旭明先生、杨军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申报文件；
2. 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不一致情形，《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查验以下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

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股份锁定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及周久京，股东杨东生及南京科投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公司/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周旭明及杨东生承诺：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4) 本公司/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本单位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周旭明及杨东生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5) 若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 发行人股东南京科旭、南京敏思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第 13 个月起，解除锁定股份数量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第 25 个月起，解除锁定股份数量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剩余限售股份总数的 50%。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第 37 个月起，解除锁定股份数量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剩余限售股份总数。

(3) 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发行人股东丹阳盛宇、南京盛宇、恒毓投资、黑科投资和高仕军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单位/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朱江声、杨军、夏露霞、曹晓如、刘建生、王艳红和魏琨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4) 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5) 本人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6)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 持股意向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及周久京，股东南京科投、杨东生作出如下承诺：

对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 发行人股东丹阳盛宇、南京盛宇、恒毓投资及黑科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

期满后减持的，将合并计算；在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将按照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要求，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自愿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发行人及相关方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发行人回购股份

①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c. 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b 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d. 发行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⑤ 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发行人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①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a. 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 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c.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d.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未自发行人处取得现金分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如上述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有义务增持股份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本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c.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发行人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发行人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发行人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工作。

④本稳定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发行人新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被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发行人回购股份

①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 发行人回购股份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 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发行人股份变动报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①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股份公告；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股份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 本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至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期间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发行人董事会据此修改本预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 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函》。

(四) 关于信息披露合规性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将依法购回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

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承诺：(1)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益，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华英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申报评估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具体承诺

1.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发行人承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 积极开拓市场，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深耕细作，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增加销售收入；同时，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和总体发展战略，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总体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 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以提高营业收入，降低运营成本，增加营业利润；同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此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

(4)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并制定了《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请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2. 具体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及周久京承诺如下:

①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②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的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

⑤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及周久京的承诺

(1)如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单位/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如下程序（不分先后顺序）进行赔偿：

a.将本单位/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b.若本单位/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单位/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c.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其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并将该部分报酬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如下程序（不分先后顺序）进行赔偿：

a. 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并将该部分报酬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b.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则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c.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的，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4份，无副本。



负责人：赵 洋

经办律师：吴永全

程 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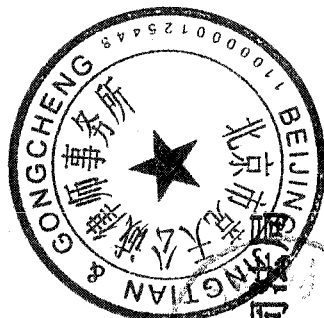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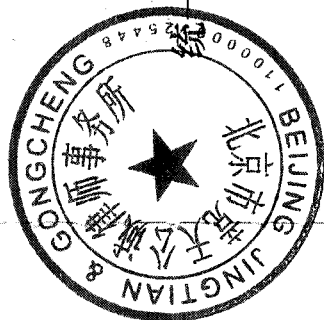
2016 年 08 月 10 日

No. 70068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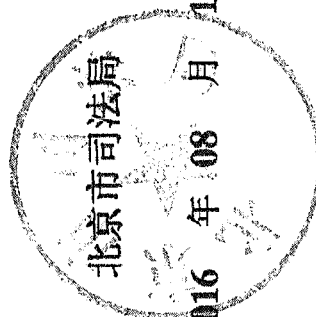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责人	赵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16.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0】47号
批准日期	2000-05-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梁淳蔚 崔建新 章志强 冉志江 彭光亚 付福生 白拂军 刘悦 张冰 郎元鹏 张荣胜 帅天龙 徐邦炜 谢鹏 杨铭 王冰 徐鹏飞 马秀梅 王为民 项振华 王卫飞 吴雷 李柳杰 马德刚 高翔 戴华 戴冠春 董纯钢 邓友平 谢若婷 陈英振 黄永庆 王亮亮 邓海平 傅思齐 郑屹磊 乔胜利 王青杰 司彼潭 余超 凌特志 向淑芹 吴杰江 吴璇 张宏久 张彬 李达 白维 胡铮铮 贺擎宇 赵洋 郁岩 陆琛 易湘萍 刁红 陈毅敏 刘锡豪 王文莉 陈晖佳 陈明慧 喻朝亮 徐三桥 彭永恩 彭皓 周璇 李皖梅 变更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月、邓盛、胡科、王森	2018年8月9日
姚培华、姚望、赵利娜、刘思远	2018年8月9日
程成峰、秦茂宪、吴卫义、冯坚坚	2018年8月9日
叶玉盛、李卓儒、孙仕琪	2018年8月9日
彭学军	2018年8月9日
钟鹏	2018年8月9日
李季玉、陈萌、张光磊	2018年8月9日
刘斐、赵烨、郑莉、龙艳梅	2018年8月9日
田明子、林燕滨	2018年8月9日
刘煜暄、余黎春、胡志强	2018年8月9日
方晔、袁立志、沈敏泉	2018年8月9日
陆媛媛、潘建波、沈柯	2018年8月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帅天龙、郁岩	2016年 月 日 变更
傅恩齐、司筱潭、支毅、刘锦泰	2016年 月 日 变更
王文莉	2016年 月 日 变更
马德刚	2016年 月 日 变更
郑屹磊	2016年 月 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822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3107949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1161060



持证人 吴永全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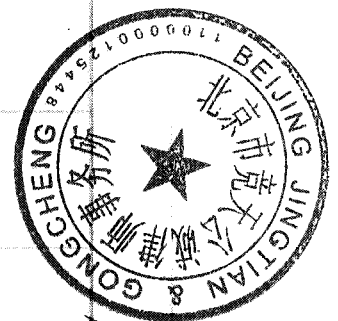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201231987100144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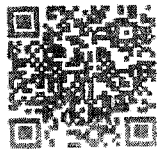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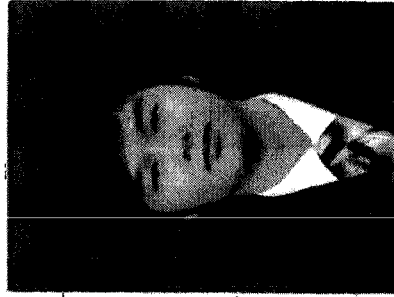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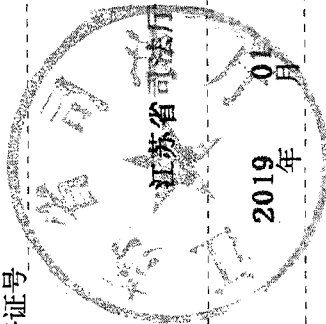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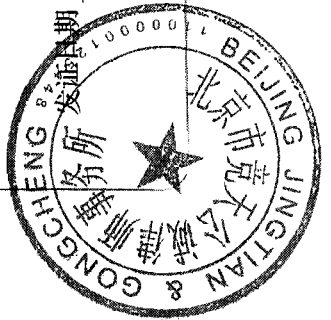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3101126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023316

发证机关



程铭

持证人

男

性 别

320102198902152011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